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桐柏县毅峰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 20 万吨建筑垃圾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桐柏县毅峰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7578377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03j13		
建设项目名称	桐柏县毅峰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20万吨建筑垃圾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桐柏县毅峰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11330MA44LCTBXA		
法定代表人（签章）	崔树梁	崔树梁	
主要负责人（签字）	崔树梁	崔树梁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崔树梁	崔树梁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南阳育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MA9GNYC10T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璟	03520250641000000116	BH039506	王璟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璟	全本	BH039506	王璟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南阳育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MA9GNYC10T）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桐柏县毅峰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20万吨建筑垃圾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王璟（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50641000000116，信用编号 BH03950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王璟（信用编号 BH039506）（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04月10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王璟（身份证件号码411321198809140006）郑重承诺：
本人在南阳育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MA9GNYCT0T）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
交的下列第4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王璟

2026 年 4 月 10 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南阳育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MA9GNYC10T）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 3.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 4.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 5.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 6.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 7.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6 年 4 月 10 日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MA9GNYC10T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南阳育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冯居龙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4月20日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张衡街道独山大道与
两相路交叉口南30米路西独山大道
18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玻璃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仅限桐柏县毅峰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20万吨建筑垃圾建设项目使用

登记机关



2024年09月13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王璟

证件号码：41 [REDACTED] 6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6年09月

批准日期：2025年06月15日

管理号：03520250641000000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仅限桐柏县毅峰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20万吨建筑垃圾建设项目使用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6)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 ██████████ 6		
社会保障号码	412931198609273366	姓名	王璟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473000
单位名称	南阳育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2-05-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46096.24	1322.24	0.00	168	1322.24	47418.48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2-05-31	参保缴费	2012-05-31	参保缴费	2017-09-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4132	●	4132	●	4132	-
02	4132	●	4132	●	4132	-
03	4132	●	4132	●	4132	-
04	4132	●	4132	●	4132	-
05	-	-	-	-	-	-
06	-	-	-	-	-	-
07	-	-	-	-	-	-
08	-	-	-	-	-	-
09	-	-	-	-	-	-
10	-	-	-	-	-	-
11	仅限桐柏县毅峰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20万吨建筑垃圾建设项目使用					-
12	-	-	-	-	-	-

说明：

-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6.04.06 09:43:59

打印时间：2026-04-06

确认书

《桐柏县毅峰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 20 万吨建筑垃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公司确认，我公司对所提供的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公司负全部法律责任。

确认单位（盖章）：

2026年 0 月 15 日



责任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管理的意见》（环办[2014]24号）、《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全面放开环评机构服务市场的通知》（豫环文[2016]221号）等法规文件的要求，特对报批桐柏县毅峰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20万吨建筑垃圾建设项目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我们共同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数据、部门手续或证明材料等所有相关附带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环评文件结论负责，如违反上述事实，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结论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崔树梁

项目负责人（签名）：崔树梁

联系电话：1301775555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王珂

项目负责人（签名）：王珂

联系电话：13137796950



2026年4月15日

目录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9
三、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52
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6
五、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8
六、 结论	90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91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敏感点示意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项目与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位置对比

附图 5：项目厂区现状

附件：

附件 1：项目委托书

附件 2：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3：项目土地证明

附件 4：项目规划证明

附件 5：项目原料购销协议

附件 6：项目原料供应商中标通知书

附件 7：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8：建设单位法人身份证明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桐柏县毅峰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 20 万吨建筑垃圾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601-411330-04-01-676276		
建设单位联系人	崔树梁	联系方式	13101775555
建设地点	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安棚乡雷沟村		
地理坐标	(113 度 08 分 33.631 秒, 32 度 34 分 12.04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桐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601-411330-04-01-676276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24.02
环保投资占比(%)	24	施工工期	9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8336.2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	1、产业政策相符性 项目为建筑垃圾处理项目,经比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属于“第一类 鼓励类”第四十二条“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第 8 款“废弃物循环利用: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废橡胶、废玻璃、废塑料、废旧木材以及报		

性
分
析

废汽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船舶、废旧电池、废轮胎、废弃木质材料、废旧农具、废旧纺织品及纺织废料和边角料、废旧光伏组件、废旧风机叶片、废弃油脂等城市典型废弃物循环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废旧动力电池自动化拆解、自动化快速分选成组、电池剩余寿命及一致性评估、有色组分综合回收、梯次利用、再生利用技术装备开发及应用，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利用，“城市矿产”基地和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煤矸石、粉煤灰、尾矿（共伴生矿）、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建筑垃圾等工业废弃物循环利用，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农药包装等农林废弃物循环利用，生物质能技术装备（发电、供热、制油、沼气）”。项目已在桐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代码为2601-411330-04-01-676276，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项目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桐柏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桐柏县毅峰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20万吨建筑垃圾建设项目，位于南阳市桐柏县安棚镇雷沟村三组，属于建设用地。根据桐柏县安棚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同意项目入驻安棚镇雷沟村三组。因此项目用地符合规划要求。

3、项目与《关于印发卢氏县等8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豫发改规划〔2018〕436号）相符性分析

2018年6月2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卢氏县等8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豫发改规划〔2018〕436号）。依据文件中桐柏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一览表，本项目为N7723固体废物治理，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行业类别，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桐柏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管控要求。

4、项目与《桐柏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相符性分析

（1）规划内容

①城市性质

县域中心城市，是市域生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休闲康养旅游目的地、淮河源宜居山水城。

②人口规模：规划至2025年，桐柏县中心城区人口为18.46万人，2035年桐柏县中心城区人口为24万人。

③中心城区范围：中心城区范围3702公顷，具体范围北至规划解放路，东至国道240-晏庄村村界-北湾村村界，南至英雄路，西至宁西铁路-淮河-外环路。

④规划期限：2021-2035 年。基期年：2020 年；近期：2021-2025 年；远期：2026-2035 年；远景展望到 2050 年。

⑤规划范围：本次规划范围分为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

县域是指桐柏县全部行政辖区，总面积 191383 公顷，包括城关镇、城郊乡、埠江镇、安棚镇、平氏镇、新集乡、程湾镇、淮源镇、大河镇、朱庄镇、吴城镇、黄岗镇、月河镇、固县镇、毛集镇、回龙乡共 16 个乡镇。

中心城区北至规划解放路，东至国道 240-晏庄村村界-北湾村村界，南至英雄路，西至宁西铁路-淮河-外环路总面积 3702 公顷。

⑥规划目标：完整、准确、全面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文明理念，贯彻落实主体功能战略，优化国土空间格局，推动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建设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实现“塑造高品质国土空间、建设高质量生态桐柏”的目标。

⑦城市空间结构

A 明确中心城区发展方向

本次规划确定主城区发展方向为向南、向北和向东。向南保障茶祖文化产业园和桐柏映山红健康养老养生产业示范园区发展；将北部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向北拓展，建设成为高质量发展创新引领区；向东建设城市高质量发展综合服务区。西部老城区，按照提质增效的发展思路，重点开展城市更新，以优化城市内部功能为主。

B 优化城区总体空间结构

依托城镇建设现状，结合产业发展引导，梳理自然山水结构，护山理水，打造组团式空间结构，形成“七溪入淮、景城一体、四区联动”的中心城区总体空间结构。

“七溪”指城区淮河支流，包括银盘河、流香溪、翠柏河、水帘河、龙潭河、复阳河、三里河；

“四区”指城区主要功能片区，包括淮河以北宁西铁路以南片区、淮河以南龙潭河以北老城区、宁西铁路以北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以茶祖文化产业园、桐柏映山红健康养老养生产业示范园区为核心的生态康养片区。

C 构建城区功能结构

以生态景观、公共服务与产业发展引导城市功能布局，优化城区空间结构和城区形态，强化组团功能，形成“一带四轴、双心四组团”的总体功能结构。

“一带”指依托淮河形成，淮河生态景观带；

“四轴”指城区主要发展轴线，包括沿三源大道、文化路的城市综合发展轴；沿大同路的老城生活轴；由茶祖文化产业园绿心-府前广场-政府-新区生活次中心组成的府前城市轴；沿淮淩路的城市发展轴；

“双心”指城区重要功能核心，包括老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淮北新区行政文化服务中心；

“四组团”指城区功能片区，包括老城生活片区、淮北综合服务片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生态康养片区。

(2) 项目与桐柏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为固体废物治理工程，位于桐柏县安棚镇雷沟村；根据桐柏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情况说明，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根据桐柏县安棚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项目符合安棚镇规划；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桐柏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5、项目与桐柏县饮用水水源规划相符性

(1)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划内容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72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5〕120号），桐柏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如下：

①桐柏县赵庄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水库大坝至上游 1000 米，正常水位线（159 米）以内的区域及正常水位线以外东至环库公路、西至环库小路—焦桐高速东侧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水库正常水位线以内的区域及正常水位线以外两侧第一重山脊线内的区域；桃花河入库口至上游 3000 米河道内的区域及河道外侧第一重山脊线内的区域。

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外，水库上游全部汇水区域。

②桐柏县淮河金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范围：淮河干流金庄蓄水橡胶坝上游 1110 米至下游 100 米河道内及两侧各 50 米的区域，甘河入淮河干流处至上游 300 米河道内及两侧各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淮河干流金庄蓄水橡胶坝上游至李家畷水库大坝、下游至蓄水橡胶坝下 300 米河道内及两岸分水岭内的区域，甘河入淮河干流处至上游 2300 米河道内及两岸至沿河公路的区域。

准保护区范围：二级保护区外，李家畷水库设计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区域。

(2) 项目与桐柏县饮用水水源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桐柏县安棚乡雷沟村；赵庄水库位于项目东南方 33.02km 处，淮河金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于项目东南方 28.47km 处；项目选址不在桐柏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建设不会对桐柏县饮用水水源造成影响。

6、项目与桐柏县风景名胜区及自然保护区相符性

(1) 河南桐柏太白顶省级自然保护区

①自然保护区基本情况

河南桐柏太白顶省级自然保护区位于桐柏县南部，在桐柏山的北坡，南与湖北相连，于 1982 年由河南省人民政府以豫政〔1982〕87 号文件批准建立，保护区东起城关镇一里岗，西至新集乡新集，长约 35km；南至桐柏山脊，北至 312 国道南侧，宽约 11km；总面积 4924 公顷，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 09′ -113° 26′，北纬 32° 20′ -32° 28′。该保护区确定为河南省北亚热带植被保护区。

区内山峰林立，自西向东依次有尖山、泰和寨、小仙垛、太白顶、元宝垛、上虎山、鹰嘴石、田王寨等，其中桐柏山主峰太白顶海拔 1140m，是淮河的发源地。保护区内有原始森林 1000 余亩，植物 2000 多种，属国家珍贵植物有水杉、红豆杉、铁杉，香果杉、香榧、连香树、天竺桂、青檀等；有各种鸟类 100 余种，属国家保护的有长尾雉、金雕、天鹅、鸳鸯、鸚鵡等；其他动物 400 余种，属国家保护的有金钱豹、大鲵、水獭、青羊等。保护区具有良好的过渡带森林生态系统，植物区系南北兼容，成为中原独特的天然生物物种基因库和自然博物馆。

②项目与河南桐柏太白顶省级自然保护区相符性

项目位于桐柏县安棚乡雷沟村，河南桐柏太白顶省级自然保护区位于项目东南方 31.49km 处，项目选址不在保护区内，因此项目建设不会对自然保护区产生影响。

(2) 桐柏山-淮源风景名胜区

①风景名胜区基本情况

桐柏山淮源风景名胜区位于豫南鄂北交界的桐柏山脉北麓中段，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第七批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名单的通知》（国函〔2009〕152 号），桐柏山—淮源风

景名胜区被批准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根据《桐柏山淮源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桐柏山—淮源风景名胜区范围包括两个片区，总面积 80km²。

主体片区东至桐柏县城东祖师顶，西至淮源镇淮源村龚庄组，南至豫鄂两省交界，北至宁西铁路-312 国道，面积 7988 公顷。

淮祠片区东至淮祠围墙以东 50m，西至淮河干流，南至 312 国道，北至淮祠围墙以北 50m，面积 5 公顷。

景区内分淮源、太白顶、桃花洞、水帘洞四大各具特色的景区，各类景观一百余处。景区距桐柏县城 3km，312 国道及宁西铁路紧绕景区而过。

②项目与桐柏山-淮源风景名胜区相符性

项目位于桐柏县安棚乡雷沟村，桐柏山-淮源风景名胜区位于项目南侧 15.75km 处，项目选址不在保护区内，因此项目建设不会对自然保护区产生影响。

(3) 河南高乐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①自然保护区基本情况

A 地理位置与范围

高乐山自然保护区是在国有桐柏毛集林场的基础上改建而成，高乐山自然保护区位于桐柏县东北部，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32'33"~113°48'12"，北纬 32°25'55"~32°42'40"，东邻信阳市平桥区，北接驻马店市确山县，西与驻马店市泌阳县接壤，总面积 9060hm²。

B 功能分区

a 核心区

高乐山自然保护区划分为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核心区是保护区的核心，面积 2880hm²，约占总面积的 31.8%，包括高乐山、七亩顶、花棚山、祖师顶等主峰。区内多为天然次生林，具有完整的森林生态系统，被保护的珍稀濒危动植物中 95%以上集中在该区域，具有保护对象适宜生长、栖息的环境和条件，区内无不良因素的影响和干扰，定期进行资源监测，实行绝对保护，淮河的两条一级支流的源头也在该区。

b 缓冲区

面积 1330hm²，占保护区面积的 14.7%，位于核心区周围。主要是天然次生林和人工林，主要起缓冲作用。缓冲区的管理措施是采取封育等人工促进更新方式恢复、重建生态系统，使其向具有原生生态系统功能的方向发展。

c 实验区

面积 4850hm²，占总面积的 53.5%，位于缓冲区的周围，该区主要是由次生生态系统和人工生态系统组成。该区的功能是在保护区的统一管理下，根据资源特点、自然条件，建立人工生态系统和特色自然景观，开展科研、生产和生态旅游活动。

C 重点保护区域

重点保护区域包括核心区和缓冲区，主要是以保护森林生态系统、珍稀动植物及其栖息地为目的，保持有利于自然生态系统稳定和珍稀动植物种群繁衍的自然状态。

核心区的保护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核心区除进行适当的定位观察研究和科研调查外，禁止其他任何活动，缓冲区内可以安排科学研究、实验观察、监测项目、必要的野外巡护与保护设施。因科研教育目的，需进入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学习、采集标本的应事先向保护区提出申请和计划，经批准后方可进行。

D 保护经营区域范围

保护经营区域范围严格控制在实验区，在该区范围内，可以进行科学考察、教学实习、采集标本以及设立定位观测点、实验地等，繁殖培育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探索和研究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途径，开展森林生态系统的结构、演替规律研究，探索提高森林生产力的途径，开展生态旅游，对游人进行保护自然、保护环境的教育。

②项目与河南高乐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相符性

项目位于桐柏县安棚乡雷沟村，河南高乐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位于项目东北方 38.68km 处，项目选址不在保护区内，因此项目建设不会对自然保护区产生影响。

7、项目与河南省“三线一单”相符性

(1)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项目位于桐柏县安棚乡雷沟村，项目选址不属于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海岸生态稳定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周边无特殊保护的生态保护区，且项目选址不在各类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范围内。综上所述，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地下

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营运期废气均能够稳定达标排放；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隔声减震，合理布局等措施，可以实现达标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均做到定期处置。在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营运期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的环境质量现状造成大的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能够满足《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文件中“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运营期涉及的能源为水和电；其中，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用电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物耗及能耗水平较低，不会突破地区资源利用上限。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位于桐柏县安棚乡雷沟村，经查询“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并对照《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告，2024年2号）、《南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试行）》（宛环函〔2021〕37号，2023年更新），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桐柏县一般管控单元，代码为ZH41133030001。项目与准入要求对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与河南省“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乡镇					
ZH41133 030001	桐柏县一般管控单元	固县镇、毛集镇、回龙乡、安棚镇、新集乡、平氏镇、月河镇、朱庄镇、城郊乡、淮源镇、吴城镇、固县镇、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	根据桐柏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情况说明，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	相符
					2、严格管控涉重污染型企业进入农产品主产区。	项目为固体废物治理项目，不属于涉重污染型企业，项目选址所在区域不属于农产品主产区；	相符
					3、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要入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相符
					4、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一级 A 排放标准。	项目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相符
			污染排放管控	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	项目运输车辆采用的燃料符合国家标准和河南省要求；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以跨界河流水体为重点，加强涉水污染源治理和监管，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严格防范跨界水环境污染风险。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相符	

		程湾乡、大河镇、回龙乡、黄岗镇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水资源利用率高。	相符
--	--	-----------------	----------	-----------------------	--	----

综上所述，项目满足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8、项目与相关环境保护政策相符性

8.1 项目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号）相符性分析

2024年3月，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号），本项目与该文件中涉及本项目情况的相关内容的对比及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与“豫政〔2024〕12号”文（节选）相符性分析

方案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p>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水路，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鼓励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探索发展“外集内配”生产生活物资公铁联运模式。到 2025 年，集装箱公铁、铁水联运量年均增长 15%以上，省内水路货运量突破 7000 万吨，力争全省公路货物周转量占比较 2022 年下降 10 个百分点，铁矿石、焦炭等大宗物料清洁运输（含使用新能源汽车运输，下同）比例达到 80%。加快推进“公转铁”“公转水”，充分发挥既有线路效能，推动共线共用和城市铁路场站适货化改造。加快实施铁路专用线进企入园“653”工程，推动中铁路港、国际物流枢纽等一批铁路专用线建设，支持周口、漯河、信阳等市港口配套建设铁路专用线，加快郑州、南阳、洛阳、商丘等市铁路物流基地建设。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并将清洁运输作为项目审核和监管重点。加强用地、验收投运、车皮调配、铁路运价等措施保障。</p>	<p>项目原料运输与成品运输均采用满足要求的运输车辆；</p>	<p>相符</p>
<p>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严格实施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扩大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范围，提升管控要求，将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港口、机场、工矿企业、施工工地等机械高频使用场所纳入禁用区管理，禁止使用排气烟度超过Ⅲ类限值值和国二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港口、机场、工矿企业内部</p>	<p>项目原料运输与成品运输均采用满足要求的运输车辆；物料在厂区内运输采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p>	<p>相符</p>

	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更新改造，新增或更新的3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提高轮渡船、短途旅游船、港作船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比例。大力推动老旧铁路机车淘汰，鼓励铁路场站及煤炭、钢铁、冶金等行业推广新能源铁路装备。到2025年，基本淘汰第一阶段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以及铁路机车“冒黑烟”现象，主要港口船舶靠岸期间原则上全部使用岸电，机场飞机辅助动力装置替代设备使用率稳定在95%以上。		
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精细化管理，鼓励建筑项目积极采用装配式建造等绿色施工技术。市政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逐步推动5000平方米以上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持续开展城市清洁行动，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对长期未开发的建设裸地进行排查整治。	项目严格落实“两个标准”“十个百分百”措施，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精细化管理；项目分次施工，单次施工面积小于5000平方米，因此无需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	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满足《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号）文件要求。

8.2 项目与《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5年）的通知》（宛政办〔2024〕3号）相符性分析

2024年2月，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5年）的通知》（宛政办〔2024〕3号），本项目与该文件中涉及本项目情况的相关内容的对比及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与“宛政办〔2024〕3号”文（节选）相符性分析

	方案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持续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项目为固体废物治理类别；经比对国家、河南省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相关内容，	相符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大宗货物年货运量 150 万吨及以上的，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应达到 80%以上。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涉及锅炉炉窑，仅涉及颗粒物排放，项目建设完成后颗粒物的治理措施严格按照河南省通用行业中的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加快调整交通运输结构	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严格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1〕67 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豫政办〔2022〕45 号）要求，除特殊需求的车辆外，各级党政机关新购买公务用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城市建成区新增或更新的公交车、环卫车、巡游出租车和接入平台的网约出租车全部使用新能源汽车。到 2025 年，除应急车辆外，全市公交车、巡游出租车和城市建成区的载货汽车（含渣土运输车、水泥罐车、物流车）、邮政用车、市政环卫用车、网约出租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国有企业原则上全部使用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货车运输，场区内全部使用新能源或国三排放标准以上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财政部门制定新能源汽车替代资金激励政策，交通运输部门研究划定未实现新能源化汽车禁行时间及区域，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加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统筹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牵头制定中心城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方案。	项目原料运输与成品运输均采用满足要求的运输车辆；	相符
	强化面源污染治理	加强扬尘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扬尘治理及监控平台数据接入标准和公路水运工程、水利工程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相关标准要求，实现“百分之百”。按照“谁施工、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督”原则，严格执行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	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房屋建筑扬尘治理及监控平台数据接入标准，实现“百分之百”，按照“谁施工、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督”原则，严格执行开复工验收、“三	相符

	<p>等制度，做好建筑工地、线性工程、城乡结合部等关键部位和重点环节综合治理，加大扬尘污染防治执法监管力度。严格降尘量控制，城市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7吨/月·平方公里。</p>	<p>员”管理等制度；</p>	
	<p>推动矿石采选与砂石骨料行业开展装备升级及深度治理。针对原料运输、贮存、装卸、破碎、转运、筛分、出料等各个生产环节存在的无组织排放污染问题，进行全流程控制、收集、净化处理，优化运输方式，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落实矿石开采、运输和加工过程防尘、除尘措施。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相关要求，持续推进砂石骨料行业健康有序发展。</p>	<p>项目为固体废物治理，项目原料库、成品库和生产车间均密闭且配备喷雾抑尘装置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建筑垃圾上料、鄂破、锤破、筛分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同一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采用地面清扫、洒水降尘等扬尘防治措施处理。</p>	<p>相符</p>

综上所述，项目满足《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5年）的通知》（宛政办〔2024〕3号）文件要求。

8.3 项目与《河南省2026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6〕1号）相符性分析

2026年3月5日，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2026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项目与上述文件相符性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与河南省2026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p>(一) 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p>	<p>4. 持续压减过剩产能。 严禁新增砖瓦窑产能，加快推进砖瓦窑行业整合退出，2026年9月底前，整合退出1亿标砖/年以下烧结砖生产线（以窑体计）400条以上；对存量在产企业，同一企业内部整合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跨企业整合实施产能倍量置换，已退出或“僵尸”产能不得作为置换产能；每个县（市）保留砖瓦窑企业不超过2家，每家企业所有生产工序应位于同一厂区内；新改扩建项目应达到环保绩效A级水平。（省生态环境厅牵头负责）2026年6月底前，退出无配套本地煤矿的独立洗煤厂</p>	<p>项目为固体废物治理类别，将建筑垃圾中的废砣粉碎处理后生产再生骨料，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不属于独立砂石骨料企业。</p>	<p>相符</p>

		120 家以上。(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2026 年 6 月底前, 退出无配套矿山的独立砂石骨料企业 1100 家以上。(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负责) 2026 年 9 月底前, 推动本地煤矿(矿山) 配套的煤炭洗选企业和砂石骨料企业环境绩效水平达到 A 级, 未达到的秋冬季期间实施生产调控。		
(三) 优化交通运输结构, 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10. 提升重点行业清洁运输比例。	推动重点行业大宗货物长距离运输优先使用铁路、水路、管道, 短距离运输使用封闭皮带通廊、新能源车船等清洁运输方式。推动完成煤炭洗选企业与配套煤矿间全面清洁运输或退出。2026 年 3 月底前, 建立重点行业企业清洁运输比例提升清单台账。2026 年全省火电、钢铁、煤炭、焦化、有色、水泥等行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稳定达到 80% 以上。	项目物料采用满足要求的密闭车辆运进厂区, 在车间内物料的输送采用密闭皮带传送带。	相符
	11. 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	加快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货车淘汰, 2026 年淘汰国四排放标准营运货车 4500 辆。(省交通运输厅牵头负责) 创建绿色物流区, 扩大新能源车便利通行条件, 政府类投资建设项目优先使用新能源车, 加快推动重型货车和城市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更新替代。推动城市物流绿色配送, 新增或更新物流配送车应使用新能源。城市中心城区内工业企业使用的货运车辆, 在具备安全可靠使用条件的前提下, 应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2026 年, 全省新增新能源重型货车 12000 辆以上, 城市环卫车、渣土车、商砼车、邮政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全面启动新能源重卡充换电网络建设。	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的运输车辆均采用满足要求的车辆, 不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货车。	相符
(四) 深化重点行业污染减排, 提升环境绩效水平	14. 推动重点行业环境绩效创 A。	聚焦火电、垃圾发电、钢铁、焦化、水泥熟料、电解铝、氧化铝、平板玻璃、煤制氮肥、汽车整车制造等重点行业, 建立全口径创 A 企业清单, 修订完善环境绩效创 A 技术指南与标准, 编制“一企一策”提升方案, 从项目审批、资金奖补、差别化电价等方面给予政策激励, 落实环保税减免政策、建立常态化的指导帮扶和动态调整机制。2026 年 12 月底前, 力争创建 100 家 A 级企业。	项目为固体废物治理工程, 不属于重点行业, 但涉及颗粒物排放, 建设中应按照通用行业涉 PM 绩效分级要求进行建设。	相符

<p>(五) 加强面 源污染 管控， 提升精 细管理 水平</p>	<p>18. 深化 扬尘污染 综合治 理。</p>	<p>全面落实工程施工扬尘防治标准规定，落实防尘覆盖、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裸地管控等措施，持续提升扬尘治理精细化水平，省、市重点项目建成扬尘治理差异化评价 A 级工地 200 个以上，城区施工工地推广基坑气膜、装配式建筑、全封闭钢板网等新技术。2026 年 6 月底前，建成全省扬尘污染防治智慧化监控平台，全省规模以上房屋市政建筑工地全部接入，实现线上监管全覆盖。开展城市清洁行动，实施道路积尘走航监测，城区主次干道及环路实现新能源清扫保洁全覆盖</p>	<p>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工程施工扬尘防治标准规定：做到防尘覆盖、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裸地管控。</p>	<p>相符</p>
---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豫环委办〔2026〕1号文中相关要求。

8.4 项目与《河南省 2026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6〕4号）相符性分析

2026 年 3 月 16 日，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6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项目与上述文件相符性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5 项目与河南省 2026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p>(二) 严守饮 用水水 源地水 质安全</p>	<p>4. 持续 加强饮用 水水源地 保护。 开展农村重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专项调查。依法科学划定、调整、取消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持续推进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深入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环境风险问题排查整治，巩固水源地整治成果。开展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做好乡镇级及以下水源地基础信息调查，切实保障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p>	<p>项目选址远离水源， 运营期废水不外排， 对周边乡镇饮用水 源无影响。</p>	<p>相符</p>
<p>(四) 着力解 决群众 身边水 污染问 题</p>	<p>11. 深入 推进入河 排污口排 查整治。 加快建立健全入河排污口分级分类监测监管体系，结合排污口类型、规模、排污状况及所在水域环境功能等因素，科学划分监管等级。组织开展重点河湖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成效专项评估，对已完成整治的入河排污口进行全面复核。持续深化全省入河排污口溯源工作，分类推进排污口规范整治，到 2026 年年底，全省入河排污口总体</p>	<p>项目生产废水做到 循环利用不外排，不 设置入河排污口，做 到不污染周边水体。</p>	<p>相符</p>

		整治率达到 85%以上		
	12. 持续开展“四乱”问题整治提升行动。	落实“河湖长制”要求，深入开展河湖“四乱”问题大整治大提升专项行动，持续加大国省控制面上上游及周边倾倒生活垃圾、秸秆、畜禽粪污，以及设置餐饮、娱乐设施等违规行为的排查整治力度，对河道管理范围内乱堆、乱占、乱采、乱建等问题进行全面排查、科学认定、依法清理整治，坚决做到遏增量、清存量、“四乱”问题动态清零。	项目原料产品均入库，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等均妥善处理，做到不随意倾倒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豫环委办〔2026〕4号文中相关要求。

8.5 项目与《南阳市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宛环委办〔2026〕3 号）相符性分析

2026 年 3 月 20 日，南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南阳市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宛环委办〔2026〕3 号），本项目与该文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项目与南阳市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一) 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	2. 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	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依法依规全面退出淘汰类产能和设备，加快整合退出一批涉气行业限制类产能，2026 年 3 月底前排查建立清单台账，2026 年 10 月底前完成淘汰退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按照《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 年版）》，对煤制焦炭、水泥熟料、建筑陶瓷、卫生陶瓷、炼铁、炼钢、铁合金冶炼、铅冶炼、锌冶炼、电解铝等 10 个领域及子午线轮胎，工业硅，卫生纸原纸、纸中原纸，棉、化纤及混纺机织物，针织物、纱线，粘胶短纤维等 6 个领域持续开展能源利用状况审核，实现能效低于基准水平项目动态清零。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设备不属于《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固体废物治理类项目，不属于文件所列低效产能。	相符
	4. 持续压减过剩产能。	严禁新增砖瓦窑产能，加快推进砖瓦窑行业整合退出，2026 年 9 月底前，整合退出 1 亿标砖/年以下烧结砖生产线（以窑体计）；对存量在产企业，同一企业内部整合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跨企业整合实施产能倍量置换，已退出或“僵尸”产能不得作为置换产能；原则上，每个县（市）保留砖瓦窑企业不超过 2 家，每家企业所有生产	项目为固体废物治理类别，将建筑垃圾中的废砷粉碎处理后生产再生骨料，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不属于独立砂石骨料企业，项目	相符

		工序应位于同一厂区内；新改扩建项目应达到环保绩效 A 级水平。（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2026 年 6 月底前，退出无配套矿山的独立砂石骨料企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2026 年 9 月底前，推动本地矿山配套的砂石骨料企业环境绩效水平达到 A 级，未达到的秋冬季实施生产调控。	建设完成后颗粒物的治理措施严格按照河南省通用行业中的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建设。	
	（三）	10. 提升重点行业清洁运输比例。 推动重点行业大宗货物长距离运输优先使用铁路、水路、管道，短距离运输使用封闭皮带通廊、新能源车船等清洁运输方式。2026 年 3 月底前，建立重点行业企业清洁运输比例提升清单台账。2026 年全市火电、钢铁、水泥等行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稳定达到 80% 以上	项目物料采用满足要求的密闭车辆运进厂区，在车间内物料的输送采用密闭皮带传送带。	相符
	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11. 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 加快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货车，2026 年淘汰国四排放标准营运货车 400 辆。（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创建绿色物流区，扩大新能源车便利通行条件，政府类投资建设项目优先使用新能源车，加快推动重型货车和城市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车更新替代。推动城市物流绿色配送，新增或更新物流配送车应使用新能源。中心城区内工业企业使用的货运车辆，在具备安全可靠使用条件的前提下，应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2026 年，全市新增新能源重型货车 900 辆，城市环卫车、渣土车、商砼车、邮政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全面启动新能源重卡充换电网络建设。	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的运输车辆均采用满足要求的车辆，不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货车。	相符
	（四）	14. 推动重点行业环境绩效创 A。 聚焦火电、垃圾发电、钢铁、水泥熟料、汽车整车制造等重点行业，建立全口径创 A 企业清单，编制“一企一策”提升方案，建立常态化指导帮扶和动态调整机制。2026 年 12 月底前，力争创建 5 家 A 级企业。2026 年 10 月底前，除长期停产企业外，重点行业 D 级企业全部完成升级改造，未完成的秋冬季实施生产调控。	项目为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不属于重点行业，但涉及颗粒物排放，建设中应参照通用行业涉 PM 绩效分级要求进行建设	相符
	深化重点行业污染减排，提升环保绩效水平	16. 开展工业企业深度治理。 推进国电投南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精准喷氨和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南阳中誉发电有限公司全负荷脱硝升级改造。推动南阳汉冶特钢有限公司开展长流程钢铁企业一氧化碳深度治理，同步安装一氧化碳在线监控设施。持续开展锅炉、炉窑、涉 VOCs 企业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对工艺不适用、功能不完善、运维不到位、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污染治理设施实施分类整治。2026 年 10 月底前，完成企业改造 50 家以上、	项目不涉及锅炉、炉窑，不涉 VOCs 排放，排放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颗粒物采取覆膜除尘器处理，所采取的措施不属于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	相符

(六)	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提升应急管理实效	根据排污许可等数据，动态调整应急减排清单，实现涉气企业全覆盖。综合运用用电监管、自动监控、门禁系统、视频监控、AI识别等科技手段，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问题线索发现、交办、整改、复核、反馈闭环管理机制，监督工业源、扬尘源、移动源等全面落实应急减排措施，及时清除高值热点，全面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管控成效。	项目建成后，根据要求完善排污许可、安装门禁系统、视频监控等手段，及时应对重污染天气相关管控措施。	相符
-----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宛环委办〔2026〕3号文中相关要求。

8.6 项目与《南阳市 2026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宛环委办〔2026〕4 号）相符性分析

2026 年 3 月 31 日，南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南阳市 2026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宛环委办〔2026〕4 号），本项目与该文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项目与南阳市 2026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一) 2.持续加强市级及以下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保护。	依法科学划定、调整、取消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持续推进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深入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环境风险问题排查整治，巩固水源地整治成果。开展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农村重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专项调查，做好乡镇级及以下水源地基础信息调查，切实保障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	项目选址远离水源，营运期废水不外排，对周边乡镇饮用水源无影响。	相符
(三) 8.深化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	建立健全入河排污口分级分类监测监管体系，结合排污口类型、规模、排污状况及所在水域环境功能等因素，科学划分监管等级；工矿企业、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实施重点管理，每季度开展一次监督性监测，完善规范化建设。组织开展重点河湖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成效评估，对已完成整治的排污口进行全面复核，巩固整治成果；持续深化全市非重点河湖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到 2026 年年底，全市入河排污口总体整治率达到 85%以上。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登记和监督性监测、执法检查，建立健全排污口常态化巡查机制，	项目生产废水做到循环利用不外排，不设置入河排污口，做到不污染周边水体。	相符

		及时发现并处置各类违法违规排污行为。年底前，新野县、卧龙区、宛城区社旗县、内乡县、唐河县等6个县区完成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排污口在线监测设备与市“三水”平台联网		
	9. 开展“四乱”问题整改提升行动。	深入开展河湖“四乱”问题大整治大提升行动，持续加大国省市控断面上游5000米、下游500米、两岸500米倾倒生活垃圾、秸秆、畜禽粪污以及设置餐饮、娱乐设施等违规行为的排查整治力度，对河道管理范围内乱堆、乱占、乱采、乱建、乱牧等问题进行全面排查、清理整治，坚决做到遏增量、清存量、问题动态清零。充分发挥基层河湖长作用，将黑臭水体治理、入河排污口整治纳入日常巡河事项，及时发现解决群众身边的小微水体污染问题。	项目原料产品均入库，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等均妥善处理，做到不随意倾倒排放。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宛环委办〔2026〕4号文中相关要求。

8.7 项目与《关于印发2025年<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的通知》（环办科财函〔2025〕197号）相符性分析

2025年5月，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印发2025年<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的通知》（环办科财函〔2025〕197号）；本项目与文件相关内容的对比及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项目与“环办科财函〔2025〕197号”文（节选）相符性分析

分类	技术名称	工艺、设施简介	排除范围	本项目	相符性
低效类	洗涤、水膜（浴）、文丘里湿式除尘技术	该技术为采用洗涤、水膜（浴）、文丘里等单一湿法除尘及以上技术组合的除尘净化工艺。	①易燃易爆粉尘气体洗涤净化；②高温高湿、易结露，黏性，含油，含水溶性颗粒物气体除尘；③预除尘；	项目产生的主要废气为上料、鄂破、锤破、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采用的废气处理装置不属于洗涤、水膜（浴）、文丘里湿式除尘技术和低效干式除	不相符
	低效干式除尘	该技术为利用颗粒物的重力、惯性力和离心力等机械	①预除尘； ②低浓度除尘。		

	技术	力,采用重力沉降、惯性除尘、旋风除尘等干式除尘技术及其组合的除尘净化技术。		尘技术。	
--	----	---------------------------------------	--	------	--

项目废气处理采用覆膜袋式除尘装置,经比对,该处理技术不属于低效类技术,属于可行措施,因此项目满足《关于印发 2025 年<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的通知》(环办科财函〔2025〕197 号)文件要求。

9、项目与相关行业规范相符性

9.1 项目与《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信部联原〔2019〕239 号)相符性分析

2019 年 11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等多个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信部联原〔2019〕239 号);本项目与文件相关内容的对比及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 项目与“工信部联原〔2019〕239 号”文(节选)相符性分析

	文件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多措并举保障市场供应	拓展砂石来源。规范砂石资源管理,鼓励利用废石以及铁、钼、钒钛等矿山的尾矿生产机制砂石,节约天然资源,提高产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根据建筑垃圾吸水率高等特点,鼓励生产满足海绵城市建设需要的砂石等产品。支持就地取材,利用开山、道路、隧洞、场地平整等建设工程产生的砂石料生产机制砂石,减少长距离运输外来砂石,满足建设需要。发展“互联网+砂石骨料”,构建机制砂石电子商务平台,完善支撑服务体系,培育适合砂石产业的 O2O、C2B 等电商模式,实现砂石电子商务交易中的信息交流、市场交易、物流配送、支付结算、售后服务等功能。	项目为建筑垃圾处理项目,原料来源于河南锦添工程运输有限公司回收的桐柏县城区建筑垃圾;根据桐柏县城市管理局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委托河南锦添工程运输有限公司对桐柏县城区建筑垃圾进行清运处置;	相符
加快技术创新提高质量水平	加快技术创新。整合行业创新资源,搭建行业技术创新和交流平台,建设创新中心,突破关键共性技术。以机制砂石的颗粒整形、级配调整、节能降耗、综合利用等关键技术和工艺为重点,鼓励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加强装备、工艺与岩石匹配性研究开发,扩展可用母岩种类。加大对破碎、整形等关键装备研发投	项目采用的上料机、颚破机、锤破机和筛分机均为自动化设备,设备机械化程度较高;项目废气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	相符

		<p>入，提高工艺装备的自动化、机械化程度。推广使用变频、智能控制等节能技术，袋式除尘等减排技术，以及尾矿综合利用技术。</p>	<p>达标后排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副产品石粉外售；</p>	
		<p>严格质量管控。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加强过程质量控制，严格执行相关标准，鼓励企业建立检测中心，配备合格的质量检验设备和专业质检人员。依据原料品质实施分级利用，做到优质优用，提高砂石产品的成品率。对成品料分类或分仓储存。加强对原料的品质监测和控制能力，严格控制有害杂质含量。建立生产企业和应用企业质量联动机制，严格产品检验交接，确保出厂产品质量，鼓励企业建立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和产品质量档案制度。</p>	<p>项目原料进厂后储存在原料库内，成品在成品库内分类暂存，企业产品规格根据买家需求调整；</p>	<p>相符</p>
<p>推动绿色发展 提升本质安全</p>		<p>发展绿色制造。机制砂石企业要坚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建设绿色矿山。生产线配套建设抑尘收尘、水处理和降噪等污染防治以及水土保持设施，对设备、产品采取棚化密封或其他有效覆盖措施，推进清洁生产，严控无组织排放，满足达标排放等环保要求。对工艺废水、细粉和沉淀泥浆等加强回收再利用，鼓励利用生产过程中的伴生石粉生产绿色建材，实现近零排放。提高设备整体能效、节水水平，降低单位产品的综合能耗、水耗，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输送带势能发电、开展合同节水管理。</p>	<p>项目采用自动化生产装置，有组织废气经过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 项目原料库和骨料库均为密闭车间，无组织废气经过厂区密闭+喷雾抑尘装置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 覆膜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副产品石粉外售；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农田施肥，生产废水经过沉淀池沉淀后回用。</p>	<p>相符</p>
<p>综上所述，项目满足《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信部联原〔2019〕239号）文件要求。</p>				
<p>9.2 项目与《关于促进机制砂产业发展推广机制砂应用的指导意见（试行）》豫水河【2019】7号文相符性分析</p>				

2019年11月6日，河南省水利厅、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一系列部分联合发布了《关于促进机制砂产业发展推广机制砂应用的指导意见（试行）》豫水河【2019】7号文。

根据文件精神：

.....

（四）扶持机制砂生产企业。鼓励规模大、技术力量强、信誉好的企业进入机制砂领域，新建企业应具备年生产机制砂300万吨以上能力，优先扶持年生产能力500万吨以上的机制砂生产企业；对综合利用采矿废石、弃渣、工业和建筑等废弃物生产机制砂的项目，其生产能力应达到100万吨以上。机制砂生产企业应具备生产机制砂必备的破碎、整形、除尘和多道筛分等制砂生产和辅助设备，采取全封闭式生产流程，具备机制砂生产、出厂质量检验能力的试验室。（责任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

项目为固体废物治理工程，将建筑垃圾中的废砼破碎筛分后生产再生骨料，主要为粒径大于5mm的石子，约占产品方案的80%，粒径小于5mm的再生骨料较少，项目不属于专门的机制砂生产企业。因此项目建设不违背豫水河【2019】7号文件精神要求。

9.3 项目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0〕37号文相符性分析

2020年9月14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0〕37号），根据文件精神：

.....

（二）规范项目建设。新建机制砂石项目要依法办理备案、用地、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严禁违规新增产能。按照原料来源对机制砂石项目实行分类管理（跨类别项目可加和计算备案产能），对拥有自备矿山的建筑石料企业和水泥企业的项目，根据最大年度可采量或开采剥离废石产生量确定备案产能；对无自备矿山的项目，企业须明确矿石、废石尾矿、弃渣、工业和建筑废弃物等原料来源并提供真实性声明，根据可利用资源总量和5年以上利用期综合确定备案产能。除综合利用废石尾矿、弃渣、工业和建筑废弃物生产机制砂石的项目外，其他新建机制砂石项目备案产能应达到300万吨以上。（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

县（市）政府，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负责）。

.....

项目为固体废物治理工程，将建筑垃圾中的废砼破碎筛分后生产再生骨料，建设单位和已取得桐柏县城区建筑垃圾 6 年处理处置权的河南锦添工程运输有限公司签订原料来源协议，来确定项目备案产能。项目建设满足豫政办〔2020〕37 号要求。

9.4 项目与《河南省 2025 年砂石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豫环办〔2025〕9 号）相符性分析

2025 年 2 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颁布了《河南省 2025 年砂石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豫环办〔2025〕9 号）；本项目与文件相关内容的对比及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0 项目与“豫环办〔2025〕9 号”文（节选）相符性分析

文件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加强源头污染控制	各地要严格砂石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结合主体功能区划、环境功能区划及城市总体规划等要求，优化调整砂石行业产业布局。砂石企业要具有长期稳定可靠的原料来源，设计生产规模与矿山开采规模、矿山废石和尾矿产生量、建筑拆除垃圾产生量等相匹配，并满足最低产能规模要求，原则上不再新增无砂石采矿权或长期稳定原料来源的砂石生产项目。新建砂石生产项目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水平，在设计和建设中优化平面布置和生产工艺，砂石生产优先采用干法制砂工艺，加强封闭、密闭及废气收集治理等措施，原料产品运输使用清洁运输方式或新能源车比例达到 80%以上，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四或新能源机械。鼓励现有砂石企业重组整合，优化资源配置，淘汰落后产能，提高工艺装备水平，加强污染治理能力，打造砂石行业绿色发展标杆。持续清理“散乱污”砂石企业，按照关停取缔、整合搬迁、升级改造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加快制定出台砂石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指南等相关	项目位于桐柏县安棚乡雷沟村，根据桐柏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情况说明，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根据桐柏县安棚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项目符合安棚镇规划；项目为建筑垃圾处理项目，原料来源于河南锦添工程运输有限公司回收的桐柏县城区建筑垃圾；根据桐柏县城市管理局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委托河南锦添工程运输有限公司对桐柏县城区建筑垃圾进行清运处置；建筑垃圾上料、鄂破、锤破、磁选、筛分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同一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采用地面清扫、洒水降尘等扬	相符

	标准文件，引导砂石行业绿色健康发展	尘防治措施处理； 项目原料运输与成品运输均采用满足要求的运输车辆； 物料在厂区内运输采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提升有组织排放污染治理水平	砂石生产过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治理措施，各产尘点按照“应收尽收”原则配置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破碎、筛分、整形、制砂、砂石分选等生产工序及配套的物料储存及输送设施各产尘点含尘废气，采用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或滤筒式除尘器处理；除尘器风量满足粉尘收集及除尘效果要求，配套集气罩罩口截面风速不低于 1 m/s，设计除尘效率不低于 99.5%；袋式除尘器过滤风速不大于 1m/min，具备根据压差自动清灰功能，避免滤袋堵塞；所有生产环节有组织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 ³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及时检修、更换环保耗材，确保污染物排放能够稳定达标，对于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依法依规实施综合整治。鼓励除尘灰通过密闭输送方式返回相应生产工序；无法实现返回的，设置密闭灰仓对除尘灰进行集中收集，并通过气力输送、罐车等方式输送，不可直接卸落到地面造成二次污染。	项目生产车间密闭，建筑垃圾上料、鄂破、锤破、磁选、筛分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同一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采用地面清扫、洒水降尘等扬尘防治措施处理；项目使用的覆膜袋式除尘器风量满足粉尘收集及除尘效果要求，配套集气罩罩口截面风速为 1 m/s，除尘器除尘效率不为 99.5%，过滤风速不大于 1m/min，具备自动清灰功能，避免滤袋堵塞，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4.197mg/m ³ ；除尘器除尘灰设置密闭灰仓对除尘灰进行集中收集，并通过气力输送、罐车等方式输送；	相符
加强无组织排放污染防治	全面加强物料储存、物料输送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粉尘外逸。加强物料储存环节无组织排放控制，石粉等粉状物料全部采取储罐、筒仓等密闭储存，原料、中间物料、产品、废泥（土）等粒状、块状物料全部封闭或密闭储存，优先采用储罐、筒仓，禁止露天堆放；料场内所有地面硬化，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无明显积尘；料场内安装固定喷干雾装置等有效抑尘措施，每个下	项目建筑垃圾入库后储存在密闭原料库内，生产在密闭生产车间内进行，成品在密闭成品库内暂存，项目原料库、生产车间和成品库通过车间密闭+喷雾抑尘装置抑制无组织废气排放，产尘点及车间不存在可见粉尘外逸；项目原料库和成品库设	相符

	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采用密闭性良好的气膜大棚可不配备）；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自动感应门。加强物料输送环节无组织排放控制，厂内输送物料采用气力、斗提、封闭皮带等方式，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采取集气除尘措施；皮带输送机在封闭廊道内运行；产品、废泥（土）、石粉、除尘灰等物料装车道全封闭，并安装自动感应门。加强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物料装卸、破碎、筛分、整形、制砂、砂石分选等产尘工序在封闭厂房内作业，产尘点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置自动感应门，项目物料在车间内运输采用密闭式皮带输送机，项目建筑垃圾上料、鄂破、锤破、筛分阶段产生的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同一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收集效率高；	
提高清洁运输能力	砂石企业原料和产品运输全部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运输车辆，加快推进砂石企业提升清洁运输能力。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逐步提高新能源机械比例。加强运输管理，按照《重点行业移动源监管与核查技术指南》（HJ1321-2023）要求建设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建立进出厂运输车辆、厂内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运输车辆采用苫布覆盖，严禁超载、抛洒。厂区道路硬化，并及时清扫、洒水，保持清洁；厂区出口及汽车运输料场出口处配备车轮、底盘高压冲洗装置（料场口与厂区出口距离在100米以内的可合并安装1处洗车台），洗车平台四周设置洗车废水收集处理设施	项目原料运输与成品运输均采用满足要求的运输车辆；物料在厂区内运输采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项目根据《重点行业移动源监管与核查技术指南》（HJ1321-2023）要求建设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建立进出厂运输车辆、厂内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项目采用的运输车辆为45t厢式货车，货车车厢密闭做到不超载，不抛洒；项目在厂区大门口设置洗车平台及车辆清洗废水处理设施，对进出车辆车轮、底盘等进行冲洗；	相符
实施精细化环境管理	砂石企业要强化全过程精细化环境管理，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规范开展企业自行监测，依法依规建设安装废气自动监控设施，强化监测监控数据质量保证，做到依法监测、科学监测、	项目建成后，根据要求开展企业自行监测，规范设置监测孔、采样平台，确保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主要产	相符

	<p>诚信监测。规范排污口管理，按照《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1405-2024）等要求规范设置监测孔、采样平台。按照《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做好自动监控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维护工作，确保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厂区主要运输通道、料场、卸车区、下料口、破碎、筛分、整形、制砂、装车区等主要产尘点周边和料场出入口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视频监控数据保存1年以上。在料场、主要生产车间外侧等位置安装 TSP 浓度监测仪。鼓励建设全厂环境一体化管控平台，记录显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监测监控数据、运输监管情况等信息。如实做好原料消耗、滤袋更换、生产设施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等环保台账记录。</p>	<p>尘点周边和料场出入口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视频监控数据保存1年以上。在料场、主要生产车间外侧等位置安装 TSP 浓度监测仪。如实做好原料消耗、滤袋更换、生产设施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等环保台账记录。</p>	
--	--	--	--

综上所述，项目满足《河南省 2025 年砂石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豫环办〔2025〕9 号）文件要求。

9.5 项目与《砂石工业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指南》（DB41/T 2889—2025）相符性分析

2025 年 6 月 23 日，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布了《砂石工业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指南》（DB41/T 2889—2025）；本项目与文件相关内容的对比及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1 项目与“DB41/T 2889—2025”（节选）相符性分析

	文件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源头控制			
5.1 原 料	5.1.1 企业具有稳定可靠的原料来源，设计生产规模与矿山开采规模、矿山废石和尾矿产生量、建筑拆除垃圾产生量等相匹配。	项目为固体废物治理工程，将建筑垃圾中的废砼破碎筛分后生产再生骨料，建设单位和已取得桐柏县城区建筑垃圾处理处置权的河南锦添工程运输有限公司签订原料来源协议，并以此确定了产能。	相符

	5.1.3 宜尽量减少进厂原料中的泥（土）等杂质含量。	项目仅利用建筑垃圾中的废砷，泥土等杂质含量较少。	相符
5.2 工 艺 及 设 备	5.2.2 难碎性矿石或中等可碎性矿石宜采用三段破碎闭路筛分流程，易碎性矿石宜采用两段或单段破碎闭路筛分流程。 5.2.3 制砂工艺流程设计优先采用干法制砂工艺。 5.2.5 破碎、筛分工序宜选用密封良好、自动化程度高的设备。破碎设备宜地下布置，减少粉尘外逸。 5.2.6 工艺布置时，宜控制转运点数量、降低落差，减少粉尘产生环节。	项目为固体废物治理工程，将建筑垃圾中的废砷破碎筛分后生产再生骨料，原料较易破碎，因此生产工艺采取两段破碎闭路筛分流程，破碎筛分全流程为干法，将产尘点位进行二次密闭，工序之间采取密闭廊道连接，减少产尘环节。	相符
过程管理			
6.1 生 产 过 程	6.1.1 机制砂石生产过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治理措施，各产尘点按“应收尽收”原则配置废气收集治理设施。	项目在颚式破碎机下料口、锤式破碎机及对辊破碎机进出料口以及筛分机的上部密闭，料口设置微负压集气罩，将各个产尘点废气均收集后进行治理。	相符
	6.1.2 大气污染治理设施与工艺设备联动控制，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先于工艺设备开启、后于工艺设备且无可见粉尘外逸时停机。	项目建成后，生产时要做的先启动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再启动生产设施，在生产停止，无可见粉尘外逸时再关闭污染治理设施。	相符
	6.1.3 因设备故障等原因造成治理设备不能正常运行时，立即停止该工序生产。	定时对设备进行检修，做到设备故障时不生产。	相符
6.2 废 气 收 集 及 输 送	6.2.1 废气收集和治理系统的划分依据产尘部位、通风管道与废气治理设施布置、工艺操作同步性等因素确定。	项目集气设备的按装及尺寸等均按照设备布局、工艺操作同步性、合理性等因素确定。	相符
	6.2.2 废气收集系统集气罩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	项目集气罩均按照《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进行设计安装。	相符
	6.2.3 集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避免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等对吸气气流的影响。	项目破碎、筛分工序的集气方向均与气流运动方向一致。	相符
末端治理			

7.1 有 组 织 排 放 控 制	7.1.1 破碎、筛分、整形、制砂、砂石分选等生产工序及配套的物料储存和输送设施各产尘点含尘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或滤筒式除尘器处理。机制砂石生产企业大气污染治理工艺见附录 B。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采用滤膜除尘器处理后排放，该治理工艺为附录 B 中可行治理技术。	相符
	7.1.2 袋式除尘器和滤筒式除尘器宜选用覆膜滤料等高效过滤材料，设计除尘效率不低于 99.9%。袋式除尘器用滤料符合 HJ/T326 的规定，滤筒用滤料符合 JB/T10341 的规定。	项目采用的除尘器采用覆膜滤料，设计除尘效率不低于 99.9%。	相符
	7.1.3 除尘设施的设计符合 GB 51186、JC/T 2299、H 2020 等有关规定。	项目除尘器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安装设计。	相符
	7.1.4 滤袋、滤筒的过滤风速根据除尘器的种类、滤料种类、入口含尘浓度等工艺条件选择。	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确定合适的配件等	相符
	7.1.5 除尘系统设计过程中考虑二次污染的防治。除尘器设置卸灰锁风装置，除尘灰不宜直接卸落到地面造成二次污染，宜通过螺旋输送机、斗提、气力等密闭输送，返回相应生产工序；无法实现返回的，宜设置密闭灰仓进行集中收集，采用罐车运输。	项目除尘系统产生的收尘灰经密闭灰仓集中收集，作为副产品外售，采用密闭罐车运输。	相符
	7.1.6 除尘灰、石粉、废泥(土)等一般固废鼓励综合利用。		
7.2 无 组 织 排 放 控 制	7.2.1 原料开采 7.2.1.1 矿山爆破穿孔作业时钻机安装除尘设施，减少穿孔过程中粉尘溢出；鼓励采用水压水封爆破。7.2.1.2 矿石铲装作业过程采取喷干雾等抑尘措施，车辆运输过程宜采取加盖篷布封闭措施。矿区主要运输道路、卸料平台进行硬化处理，定期洒水抑尘。矿区出口配备车辆冲洗装置。	项目原料为建筑垃圾，不涉及矿山开采。	相符
	7.2.2 物料储存 7.2.2.1 不在厂区内露天堆放物料。粉状物料采用储罐、筒仓等密闭储存，粒状、块状物料采用封闭或密闭方式储存，优先采用储	项原料及成品均存储于密闭仓库内，大门采用自动感应门，除进出库时均保持常闭状态。厂区内除绿化外全部地面均硬化，料场及车间	相符

	<p>罐、筒仓储存。7.2.2.2 料场内所有地面硬化，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无明显积尘。料场内安装固定喷干雾装置，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采用密闭性良好的气膜大棚可不配备)。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自动感应门，宜采用快速堆积门，所有门窗保持关闭状态。</p>	<p>顶部安装固定喷干雾装置，所有产尘生产点位均安装独立集气装置并经滤膜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p>	
	<p>7.2.3 物料输送</p> <p>7.2.3.1 物料厂内输送采用封闭皮带、斗提、气力等方式。物料转载、下料口等产尘点设置集气装置并配备除尘设施。</p> <p>7.2.3.2 皮带输送机安装皮带罩或在封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机头、机尾等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气装置并配备除尘设施:斗提机头、机尾设置集气装置并配备除尘设施。</p> <p>7.2.3.3 产品、废泥(土)、石粉、除尘灰等物料装车道封闭，并安装自动感应门，宜采用快速堆积门。</p> <p>7.2.3.4 粉状物料采用密闭罐车运输，粒装、块状物料运输车辆车斗采用苫布覆盖，运输过程中做到不抛洒、漏料，不超载运输。不在厂区内露天转运物料。</p>	<p>物料场内运输采用密闭皮带廊道，下料口安装有集气罩将粉尘收集处理。</p> <p>项目除尘系统产生的收尘灰经密闭灰仓集中收集，作为副产品外售，采用密闭罐车运输。做到不抛洒漏料，不露天转运。</p>	<p>相符</p>
	<p>7.2.4 生产加工</p> <p>7.2.4.1 物料装卸、破碎、筛分、整形、制砂、砂石分选等产尘工序在封闭厂房内作业，产尘点设置集气装置并配备除尘设施。</p> <p>7.2.4.2 各生产车间正常生产时无可见粉尘外逸。</p>	<p>项目生产车间为密闭车间，破碎、筛分等工序均安装有集气装置并配备有滤膜除尘设施。车间顶部安装有固定喷干雾装置，确保生产时无可见粉尘。</p>	<p>相符</p>
	<p>7.2.5 其他</p> <p>7.2.5.1 厂区道路硬化，宜采用机械清扫设备，及时清扫、定期洒水，保持清洁。厂区闲置裸露空地硬化或绿化。</p> <p>7.2.5.2 厂区出口及料场出口处配备高压冲洗装置，料场口与厂区出口距离在 100m 以</p>	<p>厂区内除绿化外均硬化，定期清扫洒水，厂区大门设置高压洗车装置，对进出车辆（特别是车轮、底盘）进行清洗，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p>	<p>相符</p>

	内的可合并安装,对所有货物运输车辆的车辆、底盘进行冲洗;洗车废水进行收集处理。		
运输方式及监管			
8.1	原料和产品运输优先采用铁路、水路、管道或管状带式输送机、封闭皮带通廊等清洁运输方式。汽车运输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燃油车辆或国六排放标准燃气车辆,优先采用新能源汽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优先采用新能源机械。	项目原料和产品运输采用满足要求的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燃油车辆或国六排放标准燃气车辆进行运输。	相符
8.2	加强运输管理,宜按照 H1321 的要求建设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建立进出厂运输车辆、厂内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厂车辆信息历史记录保存周期不少于 24 个月,历史视频保存周期不少于 12 个月。	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建设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建立进出厂运输车辆、厂内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确保进出厂车辆信息历史记录保存周期不少于 24 个月,历史视频保存周期不少于 12 个月。	相符
环境管理			
9.1 全 过 程 防 治	<p>9.1.1 企业制定完善的规章制度,明确各生产环节大气污染物管控要求。</p> <p>9.1.2 企业建立运行、维护和操作相关制度及规程。</p> <p>9.1.3 企业建立定期教育培训制度,对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培训。</p>	项目建成后,成立专门的环安部门,聘请专业技术人员,完善相应的规章,按照法律法规和制度要求完善相关环保手续,并定期进行教育培训。	相符
9.2 污 染 治 理 设 施 运 行 维 护	<p>9.2.1 企业对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和安全管理负责,治理设施的管理纳入生产管理中。</p> <p>9.2.2 企业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p> <p>9.2.3 企业依据国家、地方管理要求,做好原料消耗、主要设备、环保设施、监测数据等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p> <p>9.2.4 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日常巡检,消除设备隐患,保证正常运行。</p>	项目建成后,成立专门的环安部门,聘请专业技术人员,设立环保专员,完善排污许可及生产环保台账记录,加强巡检排查,确保各类设备正常、安全生产。	相符

	<p><u>9.3 监测监控</u></p> <p><u>9.3.1 企业宜按照《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HJ819 等规定，定期开展污染物排放监测。</u></p> <p><u>9.3.2 企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监测方案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要求;企业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开展监测工作，并对监测数据进行记录、整理、统计、分析和保存。</u></p> <p><u>9.3.3 企业有组织排放废气设置永久性采样孔，采样孔、采样平台的设置符合 HJ1405 相关要求。</u></p> <p><u>9.3.4 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现状评估)等相关要求安装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CEMS)，并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联网。</u></p> <p><u>9.3.5 厂区主要运输通道、料场、破碎、筛分、整形、制砂、装卸区等主要产尘点周边安装视频监控，视频监控数据宜保存 6 个月以上。</u></p>	<p>项目建成后，完善排污许可相关工作，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按证排污，定期监测，采样孔、采样平台的设置满足相关要求，主要产尘点周边安装视频监控，视频监控数据保存时间不小于 6 个月。</p>	<p>相符</p>
--	---	--	-----------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满足《砂石工业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指南》（DB41/T 2889—2025）要求。

9.6 项目与《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国发〔2025〕14 号）相符性分析

2025 年 12 月 27 日，国务院颁布了《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国发〔2025〕14 号），本项目为固废综合利用项目，项目建设与文件相关内容的对比及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2 项目与“国发〔2025〕14 号”（节选）相符性分析

文件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四、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		
<p><u>（七）加强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提升冶炼渣、尾矿、共伴生矿、赤泥、建筑垃圾综合利用能力，加强有价值组分高效提取及整体利用，因地制宜推动煤矸石多元化利用。拓宽秸秆综合利用</u></p>	<p>项目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将建筑垃圾中的废砼破碎筛分后生产再生骨料，建设单位和已取得桐柏县城区建筑垃圾处理处置权</p>	<p>相符</p>

途径，提高秸秆还田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的河南锦添工程运输有限公司签订原料来源协议。	
六、实施重点领域专项整治		
（十四）深入推进建筑垃圾专项整治。加快建筑垃圾利用和处置设施规划建设。深入排查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各环节违法违规问题。加强跨部门常态化联合执法和惩戒，畅通信息共享、案件移送等渠道，依法从严从重从速查处一批典型案件。	项目原料建筑垃圾均入库，做到不露天堆放暂存，不随意倾倒流失。	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满足《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国发〔2025〕14号）文件精神要求。		
9.7 项目与《建筑垃圾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1462—2026）相符性分析		
2026年1月16日，生态环境部批准了《建筑垃圾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1462—2026），该标准自2026年3月1日起实施，项目为建筑垃圾的资源化利用，建设与规范相关内容的对比及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2 项目与“HJ 1462—2026”（节选）相符性分析		
文件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6 贮存与运输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6.3 贮存设施或场所应对场内物料倒运、上料、卸料等环节采取降噪措施，并采取喷雾、洒水、苫盖等措施进行抑尘	项目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原料库安装有喷雾抑尘装置，上料、卸料环节均采取有相应的降噪措施。	相符
6.4 建筑垃圾在装运过程中应避免混合，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防扬散、防遗撒、防渗漏、防噪声措施。	项目所采用的建筑垃圾为文件中4.2b)中的废旧混凝土，采用密闭车辆进行运输。	相符
6.5 贮存与运输过程中宜使用新能源车和机械。	项目原料储存和运输过程中尽量使用新能源车和机械。	相符
7 利用与处置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7.1 资源化利用的污染控制要求 7.1.1 应根据建筑垃圾的成分和当地需求因地制宜选择资源化利用技术。 7.1.2 建筑垃圾堆放区应采取防扬尘措施，其中	项目所采用的建筑垃圾为文件中4.2b)中的废旧混凝土，采用密闭车辆进行运输；原料均入库，不露天堆放，原料库安装有喷雾抑尘装	相符

<p>4.2 c) 堆放区应增加防雨淋措施。</p> <p>7.1.3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过程收集的废水宜进行循环利用，无法循环利用的废水应收集处理。</p> <p>7.1.4 分选产生的木材、塑料等可燃杂物宜优先进行再生利用，不能再生利用的可采用焚烧、热解的专用设备设施进行处置或水泥窑协同处置，产生的废渣宜进行资源化利用或填埋处置。</p>	<p>置；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原料建筑垃圾分拣出的木材、塑料等外售再生利用。</p>	
--	--	--

9 环境管理要求

<p>9.1 建筑垃圾产生与收集、贮存与运输、利用与处置设施或场所的运营单位应建立台账并至少记录以下内容：</p> <p>a) 产生过程应明确建筑垃圾责任单位，责任单位应记录建筑垃圾类别、产生量、接收单位；</p> <p>b) 收集、运输单位应记录收集和运输量、运输车辆、接收单位；</p> <p>c) 贮存、利用、处置单位应记录接收量、类别、去向。</p>	<p>项目建成后，应建立台账，记录原料来源、单位，原料类别，每次运输量、运输车辆情况等信息。</p>	相符
<p>9.2 台账保存时间不少于 5 年。</p>	<p>项目台账保存时间不少于 5 年</p>	相符

经比对，项目建设满足《建筑垃圾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1462—2026）相关技术要求。

10、项目与行业绩效分级相关要求相符性

项目为建筑垃圾处理项目；经比对《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项目不属于国家重点行业；经比对《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项目不属于河南省重点行业；项目建筑垃圾处理过程中涉及破碎工序，涉及 PM 排放，因此需对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涉 PM 绩效分级。

本项目情况及对比符合性见下表。

表 1-11 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一览表

引领性 指标	通用涉 PM 企业	本项目	相符 性
-----------	-----------	-----	---------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参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相符
物料装卸	1、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2、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项目原料为建筑垃圾，为块状物料，物料进厂时在密闭厢式货车内储存，卸料位于密闭原料库内，原料库和成品库均安装喷雾抑尘装置去除无组织废气；	相符
物料储存	1、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地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2、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5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应设置对应污染治理设施。	1、项目建筑垃圾进场后储存于原料库内，项目原料库密闭且安装喷雾抑尘装置，原料库大门为硬质材料门； 2、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	相符
物料转移和输送	1、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	1、项目建筑垃圾进厂后转移采用密闭式皮带输送机； 2、项目上料口上方、鄂破机和	相符

		2、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锤破机上方和出料口、筛分机上方均安装集气设备，对上料粉尘、鄂破粉尘、锤破粉尘和筛分粉尘进行收集后进入一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	
	工艺过程	1、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收尘/抑尘措施； 2、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项目鄂破、锤破、筛分在封闭车间内进行，对上料粉尘、鄂破粉尘、锤破粉尘和筛分粉尘进行收集后进入一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	相符
	成品包装	1、粉状、粒状产品包装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2、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3、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1、项目包装卸料在成品库内进行，成品库安装喷雾抑尘装置对无组织废气进行处理； 2、项目运营期定时对车间进行清洁，确保生产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3、项目生产车间不存在可见烟（粉）尘外逸；	相符
	排放限值	PM 排放限值不高于 1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上料、鄂破、锤破、筛分产生的颗粒物经一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PM 排放限值低于 10mg/m ³ ；	相符
	无组织管控	1、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吨包袋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2、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 3、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厂区内应封闭储存，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封闭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	项目覆膜袋式除尘器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产生的除尘灰通过气力输送、罐车、吨包袋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相符

	视频 监管	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 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 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项目在主要生产设备处安装视 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相符
	厂容 厂貌	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 应硬化； 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 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 成片裸露土地。	1、项目厂区内道路、原料库、 成品库地面硬化； 2、厂区内道路定期清扫、洒水， 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 尘； 3、项目施工期对厂区内裸露土 地进行硬化，建设道路，对厂 区进行绿化；	相符
环 境 管 理 水 平	环 保 档 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 文件； 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 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 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项目建成后根据要求建立环保 档案；对各类环保文件进行存 档，按时进行监测，完善台账 记录及信息披露。	相符
	台 账 记 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 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 料等更换量和时间）；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 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 5、电消耗记录。	项目建成后对生产设施运行管 理信息、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 行管理信息建立台账，对监测 信息、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信息 实时记录，建立台账；	相符
	人 员 配 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 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项目建成后设置环保部门，配 备专职环保人员，具备相应的 环境管理能力；	相符
	运 输 方 式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 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 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在公路运 输和厂内运输时使用达到国五 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 或新能源车辆；厂内非道路移	相符

	<p>（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p> <p>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p> <p>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p>	<p>动机械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p>	
运输监管	<p>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p> <p>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p>	<p>项目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以上，根据地方环保部门要求，需要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p>	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能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进入 21 世纪以来，城市化进程加快，在此过程中会产生庞大的建筑垃圾存量，如此巨大的建筑垃圾产生量，如何处理成了难题。数据显示，2023 年我国建筑垃圾年产生量超过 30 亿吨，占城市垃圾总量的 40%以上，预计 2025 年将达到 40 亿吨，如果将其中部分转化为建筑材料，将创造大量的经济价值，而其社会效益将更为可观。建筑垃圾的资源化利用不但能解决资源短缺问题，同时还可以降低垃圾排放，正可谓“一举两得”。故建筑垃圾资源利用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桐柏县毅峰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9 月 1 日，是一家专门从事建筑垃圾处理的企业；河南锦添工程运输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货物运输、城乡市容管理、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等业务，该企业已取得桐柏县城西片区建筑垃圾清运处置的权利。为促进桐柏县建筑垃圾资源再生利用，桐柏县毅峰建材有限公司和河南锦添工程运输有限公司合作，将建筑垃圾粉碎处理、资源化处理后生产各种粒径的骨料。

建设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项目为建筑垃圾处理项目，经比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项目原料为河南锦添工程运输有限公司回收的桐柏县城区建筑垃圾，主要工艺流程为原料→鄂破→锤破→筛分→水洗→外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原料的填埋和焚烧，属于“其他”，环评类别为报告表，因此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南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的通知》（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官网，2025 年 6 月 30 日发布），本项目属于非辐射类建设项目，不属于“两高一危”项目，因此本项目审批部门为南阳市生态环境局桐柏分局。

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开展了详细的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工作。在对区域环境现状和本工程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相关要求编制完成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桐柏县毅峰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 20 万吨建筑垃圾建设项目

(2) 建设单位：桐柏县毅峰建材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安棚乡雷沟村

(4) 建设性质：新建

(5) 总投资：100 万元

(6)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为建筑垃圾处理项目；项目位于桐柏县安棚乡雷沟村，总占地面积约 18336.26 平方米，主要建设厂房、仓库及其他辅助设施，总建筑面积约 5000 平方米。

(7) 职工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 4 人，年工作 300d，实行 1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10h，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3、项目工程组成

3.1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构筑物情况如下。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表

类别	名称	详细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厂区北部，建筑面积 3000m ² ，布设破碎清洗生产线一条。出口设置卷帘门，无车辆进出时关闭。	密闭钢架结构
储运工程	原料库	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建筑面积 1000m ² ；主要用于原料存储。	密闭钢架结构
	成品库	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建筑面积 1000m ² ；主要用于的成品储存。	密闭钢架结构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生产车间西南角，占地 50m ² ；主要用于员工日常办公；	简易板房
	门卫	位于大门南侧，建筑面积 20m ²	简易板房
公用工程	用水	由自备井供给	/
	用电	由市政供电电网提供；	/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雨水就近进入附近自然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m ³ ）处理后定期清掏做农肥，清洗废水经 180m ³ 浓密罐（泥水分离）絮凝沉淀后，上清液进入清水池循环利用不外排，洗车废水处理循环利用	/
环保工程	废气	有组织： 上料、破碎、筛分工段粉尘经收集后进入同一套覆膜袋式除尘	/

		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无组织: 搭建密闭料库覆盖生产车间、物料存放区、主要通道,路面硬化、定期清扫洒水,喂料口安装喷淋设施及集气罩,鄂破机、锤破机、筛分机在产尘点进行二次密闭;门口建设车辆自动冲洗平台,物料输送廊道、皮带、密闭;加强厂区绿化。全面实现“五到位、一密闭”(生产过程收尘到位,物料运输抑尘到位,厂区道路除尘到位,裸露土地绿化到位,无组织排放监控到位;厂区内贮存的各类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全部密闭)。	/
		经过地面清扫、洒水降尘等扬尘防治措施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	/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m ³)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
		洗车废水:经车辆清洗沉淀池(5m ³)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工序;	/
		清洗废水:经 180m ³ 浓密罐(泥水分离)絮凝沉淀后,上清液进入清水池循环利用不外排,配备清水池 80m ³ ;	/
		初期雨水:初期雨水池一座(100m ³)	
	噪声	产噪设备合理布局;安装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
	固废	生活垃圾:垃圾桶若干 生产固废: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²)。污泥经压滤机压滤处理后定期外售资源化利用。	/

3.2 项目产品方案

根据原料性质及企业提供行业数据,1-3 石子(20-30mm)产量约为原料量的 10%,即 2 万吨/a,1-2 石子(10-20mm)产量约为原料量的 20%,即 4 万吨/a,5-1 石子(5~10mm)产量约为原料量的 50%,即 10 万吨/a,其余筛下物细颗粒料为石屑,石屑清洗后作为产品外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副产品砷粉外售。结合物料平衡,项目产品方案如下。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mm)	产能 (每年)	单位	备注
1	骨 料	1-3 石子	20-30	2	万吨	再生粗骨料,可用于道路 /垫层,直接外售
2		1-2 石子	10-20	4	万吨	再生粗骨料,可用于道路 /垫层,直接外售

3	5-1 石子	5-10	10	万吨	再生粗骨料，可用于道路/垫层，直接外售
4	石屑	<5	3.49	万吨	清洗后作为再生细骨料外售，含水率 10%
5	砷粉	<5	0.45	万吨	除尘器收集副产品，直接外售作为再生细骨料

3.3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运行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上料机	/	处理能力 80~150t/h	1	台	/
2	颚破机	800×1100	处理能力 80~120t/h	1	台	包括除铁器等设备
3	锤破机	1400×1800	处理能力 80~120t/h	1	台	/
4	振动筛	3m×7.5m	处理能力 200t/h	1	台	筛网层数 4 层
5	压滤机	250m ²	/	2	台	/
6	密闭式皮带输送机	Φ3000×2500	输送能力 80t/h	2	台	/
7	水洗机	/	处理能力 20t/h	1	台	包含脱水设备
8	浓密灌	/	直径 Φ6m，处理水量：约 100t/h	1	台	180m ³ ，配备加药系统
9	洗车机	/	/	1	台	进出车辆冲洗，自动感应式

②生产设备与生产规模匹配性

项目计划年生产 300 天，每班生产 10 小时，项目生产设备与生产规模匹配分析一览表如下。

表 2-3 项目设备与产能匹配性分析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工作时间	单机产能/a	目标综合产能	是否满足
上料机	处理能力 80~150t/h	1	3000h/a	24~45 万 t	20 万 t/a	是
颚破机	处理能力 80~120t/h	1		24~36 万 t		
锤破机	处理能力 80~120t/h	1		24~36 万 t		
振动筛	处理能力 200t/h	1		60 万 t		
密闭式皮带输送机	单条输送能力 80t/h	2		48~96 万 t		

水洗机	处理能力 20t/h	1		6 万 t	3.49 万 t/a	是
-----	------------	---	--	-------	------------	---

由上表可知，项目拟采取的设备可以满足生产需要。

(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①原辅材料消耗及能源消耗量

项目运营期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用量	单位	厂区最大储存量及储存位置	备注
1	建筑垃圾	200000	t/年	200t; 储存于厂区原料库内	来源为河南锦添工程运输有限公司回收的桐柏县城区建筑垃圾（见附件）
2	絮凝剂	10	t/年	0.2t; 储存于厂区原料库内	PAC、PAM, 废水处理药剂, 袋装, 20kg/袋
3	水	25252	m ³ /年	即送即用	由市政管网供水
4	电	15 万	kWh/年		由市政供电电网提供

②原料入厂标准

按产生源分类，建筑垃圾可分为工程渣土、装修垃圾、拆迁垃圾、工程浆等；按组成成分分类，建筑垃圾可分为渣土、混凝土块、碎石块、砖瓦碎块、废砂浆、泥浆、沥青块、废塑料、废金属、废竹木等。项目处理的建筑垃圾主要为河南锦添工程运输有限公司回收的桐柏县内拆除的混凝土墙面、水泥道路、水泥预制品以及碎石块等，主要为废砼，不涉及沥青混凝土、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2025 年桐柏县启动了城区建筑垃圾清运处置项目，根据河南省县级城市建筑垃圾产生的一般经验范围（通常为每万人每年 1.5 万吨），结合桐柏县常住人口（约 30 万人，2020 年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粗略推算，年产量可能在 45 万吨之间，其中废砼约占 50%左右。目前建设单位已与城区建筑垃圾清运处置项目中标单位河南锦添工程运输有限公司签订了购销协议（见附件），年供应量为 20 万吨建筑垃圾以确保项目正常生产使用。

厂区设置密闭原料库，所有建筑垃圾均入库存放，同时对原料库地面进行三防处理，设置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对建筑垃圾来源进行严格控制，对每批建筑垃圾根据生产要求按计划回收、分期分批入库，进行台账登记，严格控制贮存量，做到原料入库，规范管理，确保项目原料属于《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中的规定建筑垃圾，同时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表 1 中一般固废，不涉及危废或放射性物质。

(4) 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见下表。

4、公用工程

(1) 供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提供；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4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参照《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 385—2020)，用水量按 50L/(人·d)计，则职工日常生活用水量为 0.2m³/d，职工每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量 60m³/a。

②生产用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石屑清洗用水、车辆清洗用水、路面及料库洒水、喷雾喷淋用水。

A 清洗用水

项目经过建筑垃圾经过破碎筛分后，粒径小于 5mm 的细骨料被筛出，此部分骨料中包含杂质较多，需要对细骨料进行清洗及脱水。

该工段循环水泵正常工况下流量为 20m³/h，水泵每天工作 10h，则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清洗用水量为 200m³/d、6 万 m³/a。项目需要水洗的细骨料量为 39292t/a，约有 20% 的杂质进入废水，经清洗脱水后产品含水率为 10%，则清洗后成品骨料量为 34926t/a（含水率 10%，干重 31433.6t/a），带走的水分为 3492.4t/a，折合约 11.64t/d。水洗过程中损耗及蒸发量约为用水量的 5%，则清洗水损耗量为 10m³/d、3000m³/a。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78.36m³/d、53500 万 m³/a。

清洗废水经 180m³浓密罐（泥水分离）絮凝沉淀后，上清液进入清水池循环利用不外排，淤泥经压滤后外运资源化利用。

约 7858.4t/a 的杂质随着废水进入浓密罐，浓密罐淤泥经压滤后泥饼外运，压滤废水回用，泥饼含水率约 60%，则泥饼量为 19646t/a，泥饼带走水分约为 11787.6t/a，折合约 39.292t/a。

综上所述，项目清洗工序用水损耗总量为 60.932m³/d、18280m³/a，回用水总量为 139.068m³/d、41720m³/a，补水量为 60.932m³/d、18280m³/a。

B 车辆清洗用水

项目在厂区大门处设置 1 套车辆冲洗装置，对进出厂区车辆轮胎进行冲洗（车辆进厂、出厂均进行冲洗），按照车辆载重 45t 计算，则项目每日约转运原料与产品 30 车次，则每日需冲洗 60 次；参照《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大型车洗车用水定额 70L/（辆·次），项目车辆清洗用水量为 4.2m³/d，车辆清洗用水产污系数按 80%计，冲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3.36m³/d、1008m³/a。厂区进口设置车辆冲洗平台，平台周围设置截排水沟，车辆冲洗废水收集后经沉淀池（5m³）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车辆冲洗用水补水量为 0.84m³/d、252m³/a。

C 路面及料库洒水

项目厂区配置有雾炮车和洒水车，每天早晚两次对厂区路面和原料堆放场地洒水，减少扬尘，用水量为 15m³/d，路面及原料料库洒水蒸发损失，不外排。

D 喷雾抑尘用水

项目无组织粉尘产生量较大，无组织废气采取车间密闭+喷雾抑尘装置处理，项目采用 3 套喷雾抑尘装置，分别位于生产车间、原料库和成品库，每套喷雾抑尘装置配备雾化喷嘴 100 个，每个喷嘴单次喷淋水量为 0.03-0.04L/min，本次环评按最大值 0.04L/min 计算，每天喷淋 600min，因此每日喷洒水雾 7.2m³/d。该部分用水随空气蒸发损耗，不外排。

（2）排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厂区雨污水管沿厂区道路敷设，雨水经雨水管网进入附近沟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车辆冲洗水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本项目用排水情况如下。

表 2-5 项目运营期用排水平衡表

用水类别	用水标准	用水规模	用水量		排水系数	排水量		排水去向
			m ³ /d	m ³ /a		m ³ /d	m ³ /a	
生活用水	50L/（人·d）	4	0.2	60	0.8	0.16	48	农肥
生产用水	车辆清洗用水	70L/（辆·次）	4.2（其中新鲜水 0.84）	1260（其中新鲜水 252）	0.8	3.36	1008	沉淀后回用于洗车工序
	清洗用水	/	200（其中新鲜	60000（其中新鲜水	/	178.36	41720	浓密罐沉淀处

			水 60.932)	18280)				理后循环 利用
路面 及料库洒 水	/	/	15	4500	/			自然蒸 发
喷雾 抑尘用 水	0.04L/min·个	600min, 300个喷 嘴	7.2	2160	/	/	/	自然蒸 发
合计			226.6(其 中新鲜 水 84.172)	67980(其 中新鲜水 25252)	/	0	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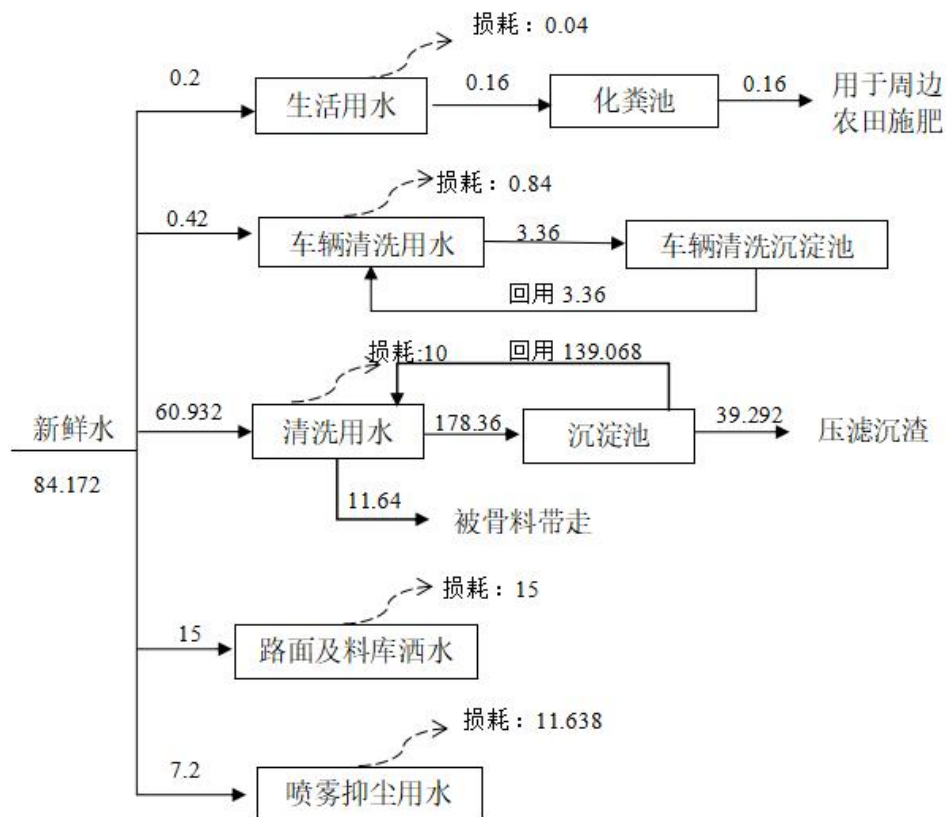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运营期水平衡图

5、物料平衡

项目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物料平衡表

生产线	物料输入 (t/a)	物料输出及损耗 (t/a)
-----	------------	---------------

	原辅料名称	输入量	名称		输出量	备注
建筑垃圾 处理	建筑垃圾	200000	骨料	1-3 石子	20000.1	/
	/	/		1-2 石子	39999.2	/
				5-1 石子	100000.2	/
				石屑	31433.6	含水率 10%， 湿重 34926t/a
			人工分拣杂物		200	/
			装卸	地面降尘	3.2	/
				无组织排放	0.8	/
			皮带输送	地面降尘	0.45	/
				无组织排放	0.05	/
			生产工序	有组织收集（矸粉）	453.1464	作为副产品 外售
				有组织排放	0.4536	/
				地面降尘	40.32	/
	无组织排放	10.08		/		
	水洗沉淀污泥		7858.4	干重		
	合计	200000	合计		200000	t

6、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桐柏县安棚乡雷沟村，总占地面积为 18336.26m²，建筑面积为 5000m²。项目中部为生产车间，生产车间内划为四部分：原料库、成品库、办公区和生产区；其中，原料库位于车间西侧，主要用于建筑垃圾原料暂存，成品库位于车间东侧，主要用于成品暂存，办公区位于车间西南侧，主要用于员工办公；生产区位于车间中部，生产区北侧为筛分机和压滤机，南侧自西向东分布着颚破机、锤破机和水洗机。厂区总平面布置应以节约用地为原则，在满足生产工艺要求的前提下，结合厂址地形、气象和地质条件以及建筑的建筑面积等因素，力求做到工艺流程顺畅、分区明确、布局紧凑，管理方便。

工 艺	1、施工期工艺流程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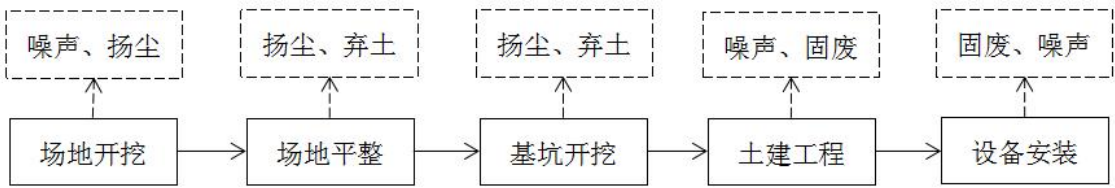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①场地开挖：根据场地设计内容进行施工场地开挖工作。此工序产生噪声和扬尘。

②场地平整：清理场地上的杂物、垃圾等，并对局部不平坦地形进行整理。此工序产生扬尘和弃土。

③基坑开挖：进行土方开挖、填平、夯实等工作，保证土地平整度。此工序产生扬尘和弃土。

④土建工程：根据设计要求，进行主体建筑的施工，主要包括生产车间等。此工序产生噪声和固废。

⑤设备安装：根据工艺流程和设备选型，进行设备安装和调试工作，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此工序产生噪声和固废。

2、运营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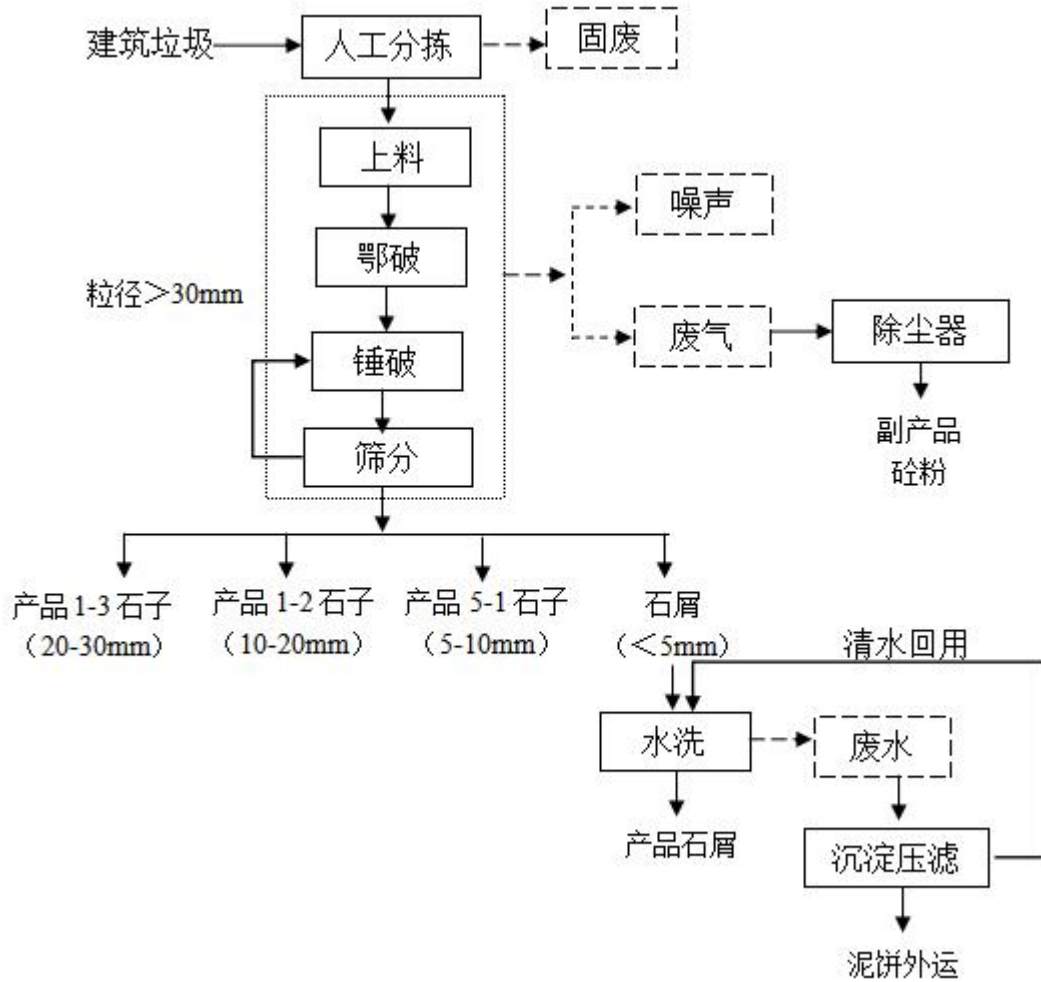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人工分拣：建筑垃圾入场后暂存在原料库内，生产时先经人工筛选出可能夹杂的废塑料、废木料等杂质。此工序会产生分拣固废。

②上料：经筛选后的建筑垃圾由自卸车运到振动给料机，通过振动给料机连续均匀地喂入颚式破碎机。此工序产生废气和噪声。

③鄂破：建筑垃圾进入颚式破碎机进行粗破，破碎设备密闭。此工序产生废气和噪声。

颚式破碎机又称颚式破碎机，颚破机工作时利用电动机驱动皮带和皮带轮，通过偏心轴使动颚上下运动。当动颚上升时，肘板与动颚间夹角变大，从而推动动颚板向固定颚板接近，与之同时，物料被压碎或劈碎，达到破碎的目的；当动颚下行时，肘板与动颚夹角变小，动颚板在拉杆、弹簧的作用下，离开固定颚板，此时已破碎物料从破碎腔下口排出。随着电动机连续转动而破碎机动颚作周期运动压碎和排泄物料，

实现批量生产。颚破机可以粉碎大块的坚硬材料，如石英石、青石、河卵石等石头。建筑垃圾进入破碎机后，受到固定颚板和活动颚板的夹压作用，产生破碎作用，被破碎成小颗粒的物料逐渐通过侧板排出。

④锤破：经过鄂破后的建筑垃圾进入锤式破碎机内进行锤破，锤破设备密闭。此工序产生废气和噪声。

锤式破碎机主要是靠冲击能来完成破碎物料作业的。锤式破碎机工作时，电机带动转子作高速旋转，物料均匀的进入破碎机腔中，高速回转的锤头冲击、剪切撕裂物料致物料被破碎，同时，物料自身的重力作用使物料从高速旋转的锤头冲向架体内挡板、筛条，在转子下部，设有筛板、粉碎物料中小于筛孔尺寸的粒级通过筛板排出，大于筛孔尺寸的物料阻留在筛板上继续受到锤子的打击和研磨，直到破碎至所需出料粒度最后通过筛板排出机外。

⑤筛分：锤破出料经皮带输送机输送至筛分机进行筛分。

物料进入筛分机后通过三层不同孔径的筛网进行逐级筛分，

一级筛分后得到两种石料，大于 30mm 的石料回用于上料工序，小于 30mm 的石料进入二级筛分；二级筛分后得到两种石料，20-30mm 的作为 1-3 石子产品进入成品库内暂存，小于 20mm 的进入三级筛分；三级筛分后得到两种石料，10-20mm 的作为 1-2 石子产品进入成品库内暂存，小于 10mm 的进入四级筛分；四级筛分后得到 5-10mm 的作为 5-1 石子产品进入成品库内暂存，剩余小于 5mm 的石子经过水洗压滤后与除尘器收集的石子一同作为副产品石粉储存于石粉仓内。此工序产生废气和噪声。

⑥水洗：经过筛分后小于 5mm 的石粉进入轮式洗砂机内利用沙子之间的摩擦清除杂质，并通过水流将杂质带走，从而得到干净、级配良好的石粉。此工序产生废水。

⑦压滤：水洗后的石粉进入压滤机利用压力差压滤，即利用压力差对带有水分的杂质进行压缩、脱水。通过适当调节压力差，可控制水分的含量。此工序产生废水和固废。

3、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污染工序及产污节点汇总见下表。

表 2-7 项目主要污染因子及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污方式
废气	上料粉尘	颗粒物	间接排放 24h/d
	鄂破粉尘	颗粒物	间接排放 24h/d

		锤破粉尘	颗粒物	间接排放 24h/d
		筛分粉尘	颗粒物	间接排放 24h/d
		原料库、成品库装卸扬尘	颗粒物	间接排放 24h/d
		皮带输送	颗粒物	间接排放 24h/d
		车辆运输扬尘	颗粒物	间接排放 24h/d
	废水	生活污水	BOD ₅ 、COD、NH ₃ -N、SS、总磷	定期清理后用作农肥
		车辆清洗废水	SS	回用于车辆清洗工序不外排
		清洗废水	SS	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间接排放 10h/d
	一般固体废物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颗粒物	作为石粉产品外售
		人工分拣杂物	杂质	定期清运至垃圾转运站
		车辆清洗沉淀池污泥	灰尘杂质	外售用于回铺田地、道路填筑用土及制砖等,综合利用
		水洗沉淀污泥	灰尘杂质	
		化粪池污泥	/	定期清理后用作周边农田施肥
	生活垃圾	/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位于桐柏县安棚乡雷沟村, 厂区现状为空地, 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项目位于桐柏县安棚乡雷沟村，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根据河南省南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对 2025 年桐柏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统计结果，2025 年桐柏县环境空气六项主要污染物中，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浓度年均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要求，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要求。

2025 年桐柏县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统计结果如下。

表 3-1 桐柏县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一览表

地区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	超标倍数	区域达标情况
桐柏县	SO ₂	年平均浓度 (μg/m ³)	8	60	40	/	达标
	NO ₂		12	40	30	/	达标
	PM ₁₀		61	60	101.67	0.017	不达标
	PM _{2.5}		36.5	30	121.67	0.22	不达标
	CO	年百分位浓度 (mg/m ³)	1.0	4	25	/	达标
	O ₃	年百分位浓度 (μg/m ³)	148	160	92.5	/	达标

由上表可知，桐柏县 2025 年环境空气六项主要污染物中 SO₂、NO₂、CO、O₃ 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限值，PM₁₀、PM_{2.5}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限值，区域环境质量状况一般，属于不达标区。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为此南阳市人民政府制定了《南阳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5 年）》《南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等一系列工作方案，制定了对南阳市辖区内的大气污染物排放进行控制削减的措施，以

确保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桐柏县安棚乡雷沟村，项目附近的水环境保护目标为鸿鸭河（南距项目 3.03km），鸿鸭河为三夹河支流水系，三夹河最终汇入唐河。根据《2024 年河南省南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唐河水质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质量

项目周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噪声标准要求。项目选址周围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可以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地下水、土壤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4〕33 号），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项目位于桐柏县安棚乡雷沟村，地下水、土壤污染来源主要产生可能性来自工程防渗透措施不规范，污染源来自车辆清洗沉淀池、水洗浓密罐和化粪池等，针对厂区各工作区特点和岩土层情况，进行分区防渗。项目建成后正常生产情况下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质量

项目位于桐柏县安棚乡雷沟村，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需要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拟选厂址所在地区的生态系统已经演化为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比较单一，天然植被已经被人工植被取代，生态敏感性低。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项目区周边 500m 范围内并无珍稀动植物聚居地或繁殖点，项目区周边生态环境良好。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项目位于桐柏县安棚乡雷沟村；根据现场调查，项目附近的水环境保护目标为鸿鸭河（南距项目 3.03km），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主要保护目标见下表。周围敏感点示意图见附图。

表 3-2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环境因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主要保护对象	保护规模(人)	保护级别
1	环境空气	石庄	NE	302	居民	1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2		裴庄	SE	316		376	
3		雷沟村	S	67		359	
4		安棚镇雷沟村卫生所	W	390		15	
5		安棚派出所万岗警务区	SW	414		23	
6	地表水	鸿鸭河	S	3030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水体
7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					
8	地下水	项目不涉及潜水含水层和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且具有饮用水开发利用价值的含水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等地下水保护目标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表 3-3 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一览表						
序号	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排放方式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废气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颗粒物		有组织	3.5	120
				无组织	/	1.0
2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豫环办〔2024〕72号)	涉 PM	PM	有组织	/	10
噪声						
3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25)	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间: 70dB (A) 夜间: 55dB (A)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	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一般固体废物						
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量控制指标	<p>(1) 大气污染物总量: 大气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本项目废气经过处理后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4536t/a。</p> <p>(2) 废水污染物总量: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项目废水综合利用不外排。</p> <p>(3) 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0.4536t/a。由于南阳市大气年平均浓度未达到二级空气质量标准, 大气总量指标实施双倍替代。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核定结果如下: 颗粒物: 0.9072t/a。该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从桐柏县 2025 年总量减排项目削减量, 扣除减排目标任务后的结余量中替代。</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 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扬尘和施工机械废气。

①扬尘

扬尘主要来自施工扬尘、物料运输扬尘和风力扬尘，其中以施工扬尘的产生量较大、影响范围也较广。

A 施工扬尘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 TSP 污染主要来源于基础开挖、运输车辆行驶等环节，能产生扬尘的颗粒物粒径分布为：<5 μm 的占 8%，5~20 μm 的占 24%，>20 μm 占 68%。项目施工粉尘各作业环节产生的 TSP 污染尽可能控制在施工现场周边 50~200m 范围内，在此范围外一般能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施工期扬尘量的产生与土石方开挖量、废弃土石面积、裸地面积和风速有关。因此，工程施工期可通过优化挖填作业方案，进一步减少施工土石方挖填量，并对土石进行覆盖，尽量避免在风天进行易产尘作业等措施进一步减少施工扬尘。同时，相关研究表明，通过合理的洒水、打围作业可有效降低施工期扬尘的产生及排放浓度，由下表可知，每天洒水 4~5 次进行抑尘，可有效地控制施工扬尘，可将 TSP 污染距离缩小到 20~50 米范围内。

表 4-1 施工期场地洒水抑尘试验结果

距离 (m)		5	20	50	100
TSP 小时平均浓度 (mg/m^3)	不洒水	10.14	2.89	1.15	0.86
	洒水	2.01	1.40	0.67	0.60

B 汽车运输扬尘

汽车运输扬尘主要来源于汽车运输过程中车上的泥土或灰尘受风吹后扬起的粉尘，或是散落在地上的泥土在行车时扬起的粉尘。在施工过程中，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占扬尘总量的 60% 以上。车辆在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在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_y = 0.123 \left(\frac{V}{5}\right) \left(\frac{W}{6.8}\right)^{0.85} \left(\frac{P}{0.5}\right)^{0.75}$$

式中： Q_y —汽车行驶的扬尘， $\text{kg}/\text{km} \cdot \text{辆}$ ；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参考《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 附录 C 取值）

一辆 10 吨卡车，通过一段长度为 1km 的路面时，不同路面清洁程度，不同行驶速度情况下的扬尘量见下表。

表 4-2 在不同车速和地面清洁度的汽车扬尘（单位：kg/km·辆）

车速 \ P	P					
	0.1 (kg/m ²)	0.2 (kg/m ²)	0.3 (kg/m ²)	0.4 (kg/m ²)	0.5 (kg/m ²)	1.0 (kg/m ²)
5km/h	0.0293	0.0476	0.0646	0.0801	0.0947	0.1593
10km/h	0.0566	0.0953	0.01291	0.1602	0.1894	0.3186
15km/h	0.0850	0.1429	0.1937	0.2403	0.2841	0.4778
20km/h	0.1133	0.1905	0.2583	0.3204	0.3788	0.6371

由此可见，在同样路面清洁程度条件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越脏，扬尘量越大。

C 风力扬尘

施工阶段扬尘的另一个主要来源是裸露场地的风力扬尘。项目建设过程中，建材需临时露天堆放，清理后的路面会形成裸露面，这些露天堆场及施工中形成的裸露面，在气候干燥又有风的情况下，会产生扬尘，根据西安冶金建筑学院的干堆扬尘计算公式对堆场扬尘进行计算，经验公式为：

$$Q = 4.23 \times 10^{-4} \times V \times 4.9 \times S$$

式中：Q—物料无组织排放速率，mg/s；

S—堆场面积，m²；本项目堆场的面积为 1000m²；

V—当地年平均风速，m/s。

扬尘量与风速、堆场面积有关，因此减少露天堆放、保证一定的含水量、减少堆场裸露表面面积以及加强围填场地地表的压实度等是减少风力起尘的有效手段。

粉尘在空气中的扩散稀释与风速等气象条件有关，也与粉尘本身的沉降速度有关，粉尘的沉降速度随粒径的增大而迅速增大，当粒径为 250μm 时，沉降速度为 1.005m/s，因此可以认为当粒径大于 250μm 时，主要影响范围在扬尘点下风向近距离范围内，而真正对外环境产生影响的是一些微小粒径的粉尘。

②施工机械废气

施工机械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尾气及施工车辆尾气，污染因子主要为 SO₂、CO、NO_x、THC 等，其影响范围仅局限于施工场地 100m 范围以内，施工单位在施工期要加强对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定期检修，减少尾气排放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种影响也随之停止。

(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主要是施工产生的扬尘和施工机械废气。施工废气的影 响是局部的、暂时的，影响的程度及范围有限，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逐渐消失。

①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扬尘主要有施工扬尘，物料运输扬尘和风力扬尘等。减小施工扬尘影响的关键在于施工现场的管理，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河南省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等文件中的要求，主要措施如下：

A 施工工地开工前必须做到“十个百分之百”，建成“两个禁止”信息化监管平台。

B 施工现场设置定型化、工具化、坚固安全的封闭式围挡，底部设置 30cm 防溢座，围挡高度设置不低于 2.0m，围挡之间及围挡与防溢座之间无缝隙。

C 施工现场出入口、操作场地、场内道路等应采取洒水、喷洒抑尘剂等其他有效防尘措施，保证不扬尘、不泥泞。

D 施工现场建筑材料、构配件、施工设备等应按施工现场平面布置确定的位置放置。

E 运输车辆装载量适当，运输分散状物料尽量采用密闭车斗运输，在运输途中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若无密闭车斗，物料的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应用苫布遮盖严实。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cm，保证筑路材料等不露出。

F 施工场地出入口必须设置定型化自动冲洗设施，四周设置排水沟及隔油池、沉淀池，排水沟与沉淀池相连，出入车辆必须冲洗干净；应配备保洁员负责车辆、进出道路的冲洗、清扫和保洁工作；建立车辆冲洗台账，设立出入清洗登记制度，每次载料及卸料出场时，进行清洗登记，登记内容应包含清洗时间、清洗人员，并由司机和清洗人员共同签字。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工程施工扬尘可以得到有效控制，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显著。

②施工机械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间，使用液态燃料的挖掘机、推土机、装载机等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排放的尾气中含有 CO、NO_x、THC 等污染物，在机械、车辆运转状况良好的条件下，各种污染物排放量不大，且为间歇排放。为减少施工机械尾气污染，评价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A 施工期运输车辆、推土机，应采用国五及以上柴油货车或者新能源车辆，燃油车辆设备应安装尾气净化器，尾气应达标排放。

B 运输车辆禁止超载，不得使用劣质燃料，对车辆的尾气排放进行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汽车排污监管办法，以减少机械和车辆有害气体排放。

C 加强对施工车辆的检修和维护，严禁使用超期服役和尾气超标的车辆。

D 对施工进度及进入场地车流量进行合理规划，防止施工现场车流量过大。

综上所述，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显著。此外施工废气将随着项目施工结束而最终消失。

2、废水

(1) 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高峰期员工约 30 人，根据本项目所处地理位置、气候条件和生活条件等实际情况分析，施工人员人均生活用水按 50L/人·d，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80，则施工人员平均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40L/人·d。据此估算施工期施工人员高峰期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1.2t/d。施工期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指标为 COD_{Cr}：350mg/L、BOD₅：200mg/L、SS：250mg/L、NH₃-N：150mg/L。本评价按施工高峰期计算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量见下表。

表 4-3 施工高峰期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量

序号	污染物	污染物浓度	污染物产生量	排放方式
1	COD _{Cr}	350mg/L	0.42kg/d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2	BOD ₅	200mg/L	0.24kg/d	
3	SS	250mg/L	0.3kg/d	
4	NH ₃ -N	150mg/L	0.18kg/d	

②施工废水

项目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设备及车辆冲洗水等，该废水悬浮物浓度较高，pH 值呈弱碱性，并带有少量的油污，类比同类工程，其浓度 SS 约 2000~4000mg/L，石油类 <10mg/L，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禁止施工废水直接排入周边地表水体。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其中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车辆和设备冲洗废水。

① 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就近租用当地居民房，生活污水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上厕所等用水，污水产生量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② 施工废水

项目施工车辆、设备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 和石油类。施工单位应加强施工期管理，并根据需要在集中式污水处理站施工场地进出场口设置清洗区和隔油池、沉淀池，车辆清洗废水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施工设备清洗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设备清洗，沉淀池定期清理。

综上所述，本工程施工期废水在相关措施实施后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且一旦施工结束，施工废水影响也随之消失。

3、噪声

(1) 声环境影响分析

工程建设期间，施工机械运行、土方开挖、构（建）筑物砌筑、场地清理等产生的噪声都会对施工人员及周边居民产生一定的影响，随着施工生产的全面发展，将会产生固定噪声污染和流动噪声污染。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可分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机械噪声主要由施工机械所造成，如挖掘机、自卸汽车、汽车起重机、打夯机等，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车辆的撞击声、拆装设备的撞击声、吆喝声等，多为瞬间噪声；施工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在这些施工噪声中对周围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机械噪声。主要施工机械的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4 施工期主要机械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噪声级 dB (A)	备注
1	挖掘机	80	距声源 1m
2	推土机	80	

3	自卸汽车	85
4	打夯机	75
5	载重卡车	75

评价将项目施工机械噪声进行叠加，叠加公式为：

$$L_0 = 10lg\left(\sum_{i=1}^n 10^{\frac{L_i}{10}}\right)$$

式中：L₀——叠加后总声压级，dB（A）；

N——声源级数；

L_i——各声源对某点的声压值，dB（A）。

经计算项目施工机械噪声叠加后噪声值为 92.78dB（A）。

施工期间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可采用点源预测模式计算，预测公式噪声传播衰减模式为：

$$LA_{(r)} = LA_{(r_0)} - 20lg\left(\frac{r}{r_0}\right)$$

式中：LA_(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A_(r0)——距声源 r₀ 处的 A 声级，dB（A）；

r——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m；

r₀——距噪声源的参照距离，m。

主要施工机械噪声随距离的衰减情况见下表。

表 4-5 主要施工设施的噪声声级

噪声设备	设备噪声源强 dB（A）	昼间达标距离（m）
挖掘机	80	3
推土机	80	3
自卸汽车	85	6
打夯机	75	2
载重卡车	75	2
设备叠加噪声值	92.78	1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注：本项目只在昼间施工，夜间不施工。

由上表可知，施工阶段单设备噪声在未采取降噪措施的情况下昼间达标距离为 15m。

(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工程施工期，施工场地距离敏感点较近，由于项目施工过程的复杂性、施工机械类型、数量的多变性等原因，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对敏感点有不同程度的影响，为了避免敏感点昼间出现超标现象，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评价对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提出以下对策措施和建议：

①施工机械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

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在夜间（23：00-6：00）施工；

③在施工区靠近环境敏感点处设置声屏障，可使噪声降低 3-5dB（A），降低对项目周边居民生活的影响；

④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布置，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远离居民区的位置；

土方及清理杂物运输过程中，会对道路两侧居民产生一定的影响。评价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保持良好的车况，禁止病车上路；

②禁止车辆超载运输，以降低噪声级；

③合理安排运输路线，尽量避开居民区等敏感点，运输车辆在途经居民区时，减速慢行，并禁止鸣笛。

在采取合理措施后，可尽量减轻项目施工噪声对周边居民正常生活的影响。噪声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要求。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加之施工是短时期的，因此施工过程中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将随着施工的开始而消失。

4、固废

(1)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土石方、建筑垃圾、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①废弃土石方

项目在建设垃圾中转站时，会产生大量的土石方，开挖的土方应尽量作为施工场地平整回填和地基工程回填，以做到土石方内部平衡。其余如施工场地清表产生的杂草、垃圾和拆除小型砖石构筑物等难以定量，委托建筑垃圾处置单位处置。

②建筑垃圾

目主体工程施工过程中会产生的建筑垃圾（如水泥袋、铁质弃料、木材弃料等）。在施工现场应设置建筑废弃物临时堆场（竖立标识牌）并进行防雨、防泄漏处理。施

	<p>工生产的废料首先应考虑废料的回收利用，对钢筋、钢板、木材等下脚料可分类回收，交废物收购站处理；对不能回收的建筑垃圾，如混凝土废料、含砖、石、砂的杂土等应集中堆放，定期清运至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理场处理。</p> <p>③生活垃圾</p> <p>施工期的生活垃圾主要是施工人员日常生活产生的垃圾，工程施工期高峰期施工人员约 3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人，则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kg/d，施工期约 12 个月，则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4t，经收集后运往附近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置。</p> <p>(2) 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p> <p>①项目弃土用于回填和平整场地。</p> <p>②废弃边角料全部回收后外售综合利用。</p> <p>③严禁随意抛撒建筑垃圾，应清运至政府指定地点堆放处理。</p> <p>④施工现场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运往附近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置。</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废气</p> <p>1、源强分析</p> <p>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建筑垃圾上料粉尘、鄂破粉尘、锤破粉尘、筛分粉尘、原料库及成品库装卸扬尘、皮带输送粉尘。</p> <p>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源强核算方法主要有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本次源强核算根据制造行业特点主要采用物料衡算法、类比法等。</p> <p>(1) 装卸扬尘</p> <p>根据同类型固体物料堆存场的产污类型可知，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包括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本项目采用全封闭原料仓库，在物料堆存过程中基本不会受到风蚀影响，主要产生的废气为装卸扬尘。</p> <p>装卸扬尘主要为产品堆场装卸扬尘，设计对产品堆场洒水抑尘，原料库及成品库的顶部均设置有喷头，实现对库内堆场全部覆盖喷雾。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粒料加工厂”-卸料产生系数为 0.01kg/t 物料。项目原料及成品的装卸量约为 40 万 t/a，则装卸粉尘产生量约为 4t/a。项目原料</p>

和产品均存放于密闭车间内，采用铲车进行装车，由于产品出料口安装有洒水喷头可对产品洒水，堆场设置移动洒水喷头适时洒水，增加产品含水率，可减少产品在装车时产生的粉尘，正常生产时厂房完全密闭，粉尘外逸量小，沉降率大，同时增加洒水抑尘措施，可减少约 80%，沉降量约为 3.2t/a，则原材料装卸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量为 0.8t/a。

（2）皮带输送粉尘

物料在厂房内传输产生一部分粉尘，企业原料仓库、生产设备全部为密闭状态业，且车间内安装有喷雾除尘装置，因此皮带输送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经过自然沉降，定期清扫等措施，外泄粉尘量较少。本项目皮带输送粉尘无组织产生量约 0.5t/a，沉降率按 90%计，沉降量约为 0.45t/a，则粉尘无组织排放量约 0.05t/a。

（3）生产粉尘

①上料粉尘

项目使用的建筑垃圾在上料时由于建筑垃圾间互相碰撞会产生大量上料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项目在进料口设置喷淋设施，投料时自动喷淋。物料块径较大，项目进料口上方设置三面密闭围挡，仅在进料处留有空隙，下料口密闭。在进料口上方增加喷雾装置，减少无组织扬尘的产生。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并结合国内同类项目的实际生产经验，上料粉尘产污系数为 0.02kg/t-物料，上料量约为 20 万 t/a，因此上料粉尘产生量为 4t/a。

②鄂破粉尘、锤破粉尘、筛分粉尘

项目使用的建筑垃圾进入鄂破机进行粗破，经过鄂破后的建筑垃圾进入锤破机二次破碎锤破后的物料进入筛分机内进行四级筛分，以上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因子局均为颗粒物。项目在颚式破碎机下料口、锤式破碎机及对辊破碎机进出料口以及筛分机的上部密闭，料口设置微负压集气罩。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0 行业产污系数手册——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及《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工业污染核算》等资料，项目破碎工序产污系数为 0.75kg/t-原料，筛分工序粉尘产生系数为 1kg/t 原料。

项目破碎量约为 20 万 t/a，进行了两次破碎，总破碎量为 40 万 t/a，则破碎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300t/a。项目筛分量约为 20 万 t/a，则筛分工序粉尘产生量约为 200t/a。

综上所述，项目下料、破碎及筛分颗粒物产生量为 504t/a。

③粉尘处理措施

根据《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中建材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等相关要求：上料仓设三面围挡，顶部设置集气罩，颚式破碎机下料口、锤式破碎机进出料口以及筛分机的上部密闭，料口设置微负压集气罩，将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合并经一根高 15m 排气筒排放，集气效率约为 90%，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9%以上。

④有组织风量确定

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及《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项目有组织废气收集所需风机风量计算如下：

表 4-6 集气罩风量核算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集气罩位置	罩型	集气罩数量(个)	排气量计算公式		参数	所需排气量		设计风量
							控制风速(m/s)	风量(m ³ /h)	
上料口	上料口顶部	上部伞形罩、三侧有围挡	1	$Q=bhv_x$	b 为罩口宽度 h 为罩口高度 v_x 为气流速度	b=3.0m h=2.5m $V_x=0.35$ m/s	2.625	9450	12000
颚破碎机	出料口	密闭集气罩	1	$Q=FV$	F 为缝隙面积 v 为缝隙风速	F=1.4m ² V=0.8m/s	1.12	4032	6000
锤破碎机	进出料口	密闭集气罩	2	$Q=FV$	F 为缝隙面积 v 为缝隙风速	F=1.2m ² V=0.6m/s	1.44	5184	8000
筛分机	筛分机顶部	密闭集气罩	1	$Q=FV$	F 为缝隙面积 v 为缝隙风速	F=1.5m ² V=1.2m/s	1.8	6480	10000
合计									36000

考虑到风量的折损等因素，最终确定项目总风量为 36000m³/h，

⑤废气排放情况

项目日工作 10 小时，每年工作 300 天，下料、破碎及筛分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504t/a，集气效率约为 90%，除尘器除尘效率按 99.9%计，则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453.6t/a，产

生速率为 151.2kg/h，产生浓度为 4197mg/m³，排放量为 0.4536t/a，排放速率为 0.1512kg/h，排放浓度为 4.197mg/m³。

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50.4t/a，通过车间喷雾抑尘等措施，可减少约 80%，沉降量约为 40.32t/a，无组织排放量为 10.08t/a。

(4) 运输起尘

本项目在运输车辆进出厂及厂房内物料转运会产生扬尘。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要求建设单位加强对运输过程粉尘的控制，做到以下几点：

A 对运输道路进行硬化，加大对路面的清扫和硬化程度，及时对厂区内地面进行清扫、洒水降尘，降低路面扬尘的产生量；

B 货车进入厂区后及时减速慢行，限制装卸高度，不可过满，装满物料后应加盖篷布或使用全封闭货车，防止运输过程中物料抛洒泄漏及颗粒物飞扬；

C 对厂区内及周边道路实施洒水抑尘作业，主要运输道路设专人负责定期清扫，防止积尘；

D 设置车辆冲洗平台，运输车辆进出厂时，在厂区出入口使用车辆冲洗设施对出入厂车辆（特别是车轮、底盘）进行清洗，以防止车辆带泥，保持周边道路环境清洁。

通过对汽车清洗、运输道路定时清扫、洒水喷淋及地面冲洗，可减少 98%左右的运输粉尘，因此车辆运输粉尘产生量较小，可忽略不计。

综上所述，营运期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7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分类	污染源		产生			治理措施		排放		
	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 速率 kg/h	产生 浓度 mg/m ³	工艺	处理 效率 %	排放量 t/a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浓度 mg/m ³
有组织	上料	颗粒物	453.6	151.2	4197	覆膜 袋式 除尘 器	99.9	0.4536	0.1512	4.197
	鄂破	颗粒物								
	锤破	颗粒物								
	筛分	颗粒物								
无组织	上料	颗粒物	50.4	/	/	车间密闭+喷 雾抑尘装置 ，效率 80%		10.08	/	/
	鄂破	颗粒物								
	锤破	颗粒物								
	筛分	颗粒物								

	装卸	颗粒物	4	/	/	车间密闭，适时洒水，装车时降低物料落差，效率 80%	0.8	/	/
	皮带输送	颗粒物	0.5	/	/	密闭，喷雾，清扫，效率 90%	0.05	/	/

2、污染物排放达标性分析

(1) 有组织废气达标性分析：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覆膜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 4.197mg/m³。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 120mg/m³ 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的通知(豫环办〔2024〕72 号)中通用行业涉 PM 标准限值(10mg/m³)要求。

(2) 无组织废气达标性分析：

项目物料采用密闭输送，在进料口上方增加喷雾装置，减少无组织扬尘的产生，在破碎机、筛分机的进出口设置半封闭间抽风收集废气，将收集的废气引至除尘装置，可最大限度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进料过程中尽可能降低物料的落差，减少粉尘的产生量。

另外针对项目厂区的无组织粉尘可采取以下措施：对厂区道路进行硬化、日常进行洒水、清扫，保持路面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土地进行绿化；出企业口处配套高压清洗装置对原料运输车辆及成品运输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并配套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等处理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有关规定，采用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式计算软件计算项目无组织粉尘的最大落地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表 4-8 项目厂区无组织粉尘防治措施

项目	本项目建设方案
料场	项目建设全封闭原料库及生产区，通道口安装卷帘门；原料卸料采取原料库内卸料，并在卸料时采取喷淋抑尘措施。 厂区内所有地面全部硬化，设置车辆冲洗装置。 收集粉尘并配套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原料库采取喷干雾装置抑尘。

物料输送	项目骨料采用密闭皮带廊输送方式。 运输车辆均采用苫盖，装卸车时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项目垃圾破碎生产线产生的骨料等暂存于料仓，通过厂内的罐车进行输送。 除尘器除尘灰采用布袋密闭接尘，不直接卸落地面。
生产环节	项目生产区封闭，产尘设备破碎设备、筛分设备等生产设备均配套袋式除尘器。
厂区车辆治理	项目厂区道路硬化，闲置裸露土地全部绿化；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出厂口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

3、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有组织废气

经查阅相关资料，目前常用粉尘废气的处理方法多采用袋式除尘器。查阅《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袋式除尘器广泛应用于工业生产，工艺技术成熟稳定，根据设计滤料的不同，去除效率为 99%~99.9%。

本项目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覆膜袋式除尘器工作原理：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时，粒径大、比重大的颗粒物因除尘器内部截面积的增大，风速下降，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颗粒物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颗粒物被阻留在滤袋表面，使气体得到净化。随着过滤的不断进行，滤袋表面的粉尘越积越多，滤袋阻力不断升高，当设备阻力达到一定的限值时，滤袋表面积聚的粉尘需及时清理，采用脉冲振打的方式清理，具有除尘效率高、性能稳定可靠、操作简单等特点，除尘效率一般在 99%以上。

本项目采用的覆膜滤料是以聚四氟乙烯（PTFE）为原料，将其膨化成一种具有多微孔性的薄膜，将此薄膜用特殊工艺覆合在种种织物或纸质基材上，使其成一种新型过滤材料，对亚微米粒径的细尘有较高的分级效率。项目运营期按照规程操作管理并及时更换滤袋，能够保证除尘效率稳定达到 99.9%以上，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中 A 级企业绩效分级中治理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设计效率不低于 99.9%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废气产生源配备了技术可行的废气处理装置，车间均密闭且配备喷雾抑尘装置，废气捕集效率高，在正常工况下，各废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4、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及监测计划

(1)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9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1	DA001	颗粒物	4.197	0.1512	0.4536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4536

表 4-1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1	/	上料	颗粒物	车间密闭+喷雾抑尘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3-1996)	1	10.08
2	/	鄂破	颗粒物			1	
3	/	锤破	颗粒物			1	
4	/	筛分	颗粒物			1	
5	/	装卸	颗粒物			1	
6	/	皮带输送	颗粒物			1	0.05
合计			颗粒物				10.93

表 4-11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11.3836

(2)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一般包括开停车、检修、环保设施不达标三种情况，本项目主要考虑设备检修以及突发性故障（如区域性停电时的停车），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当废气治理设施失效，处理效率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处理效率下降至 0%，造成排气筒废气中废气污染物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放。大气的非正常排放源强如下表：

表 4-12 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方式	污染物	处理设备最低处理效率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粉尘排放口	废气治理设施失效	颗粒物	0%	151.2	0.5	1	日常加强管理并定期维护，若发生故障，车间立刻停

产进行维修，确保
维修完毕后才能
恢复生产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拟采取如下措施：

①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发现风机故障、损坏或排风管道破损时，应立即停止生产活动，对设备或管道进行维修，待恢复正常后再运行。

②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③设立环保管理专员，对环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3) 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运营期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3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 废气	粉尘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 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 修订版）》（豫环办〔2024〕72 号）中最严 值 10mg/m ³
无组织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颗粒物厂界限值 1mg/m ³

5、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上料粉尘、鄂破粉尘、锤破粉尘、筛分粉尘进入一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上料、鄂破、锤破、筛分过程中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废气和原料库扬尘、成品库扬尘经过车间密闭和喷雾抑尘装置处理后，车辆运输扬尘采取地面清扫、洒水降尘等扬尘防治措施后均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在正常工况下，各废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二、废水

1、源强分析

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初期雨水、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①初期雨水

根据南阳地区的暴雨强度公式：

$$i = 3.591 + 3.970 \lg Tm / (t + 3.434)^{0.416}$$

$$q = 166.67i$$

再计算初期雨水设计流量：

$$Q_s = q * \psi * F$$

式中： Q_s —初期雨水设计流量， L/s；

Q —设计暴雨强度， L/s.hm²；

ψ —径流系数；

F —汇水面积， hm²；

重现期取 1 年， 降雨时间取 15 分钟； 经计算可得到暴雨强度 $q=178.06\text{L/s}\cdot\text{hm}^2$

项目地块封闭料库、生产区、厂区道路等面积约为 1 万 m²，项目区域裸露地面面积约为 8000m²，径流系数取 0.7，则按照上述公式计算可得，初期雨水量约为 90m³，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按初期雨水量的 1.2 倍进行设计，则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应不小于 100m³。

初期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100m³）可以满足本项目初期雨水收集的需要。项目厂区初期雨水由于具有不确定性，不计入废水总量，初期雨水收集后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

②生活污水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6m³/d（48m³/a），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为 COD：350mg/L、BOD₅：150mg/L、SS：200mg/L、氨氮：30mg/L；经过化粪池处理后各污染物浓度为 COD：300mg/L、BOD₅：100mg/L、SS：150mg/L、NH₃-N：25mg/L，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③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车辆清洗废水、水洗废水和压滤废水。

A 车辆清洗废水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车辆清洗废水量为 3.36m³/d、1008m³/a。清洗过程主要洗掉轮胎和车身上的泥沙，因此主要污染物为 SS。厂区进口设置车辆冲洗平台，平台周围设

置截排水沟，车辆冲洗废水收集后经沉淀池（5m³）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

B 清洗废水

根据工程分析，清洗废水中含有少量被水流带走的杂质沉淀物，主要污染物为 SS，杂质随着废水进入浓密罐（泥水分离），浓密罐淤泥经压滤后泥饼外运，上清液 139.068m³/d、41720m³/a 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

（2）运营期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其中生产废水包括车辆清洗废水、水洗废水和压滤废水。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日排放量为 0.16m³/d，生活污水量较少且水质简单。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农田施肥。经化粪池处理后废水中 COD 浓度为 300mg/L、BOD₅ 浓度为 100mg/L、NH₃-N 浓度为 25mg/L、SS 浓度为 150mg/L，能够满足施肥要求。

清洗废水：水洗后产生的废水进入浓密罐（竖流沉降塔），通过向废水中加入絮凝剂，促使水中的悬浮颗粒粘附于絮体上，形成比重大于水的絮凝物质沉入池底，然后上清液再依次进入清水池，从而达到净化水质的目的。最终进入清水池和添加的新鲜水一起重返清洗工序。因为洗砂水质要求不要，因此沉淀净化后的水可以满足生产需要。

项目清洗用水量为 200m³/d，浓密罐容积为 180m³，直径 φ 6m，处理水量：约 100t/h，并配备两个清水池（80m³），可满足 20m³/h 的清洗用水循环量。

项目池体建设的时候应当按照《城市污水处理厂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4-2002）及《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等文件要求，做好防渗等措施，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减少对地表水体及土壤的影响。

车辆冲洗废水：项目进出车辆冲洗平台周围设置截留排水沟，车辆冲洗废水收集后引入隔油沉淀池，项目冲洗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可经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车辆冲洗用水量约 3.36m³/d，建设单位拟在宿舍楼的东南侧建设 5m³ 隔油沉淀池一座，可满足废水沉淀处理需求。

项目厂区内的初期雨水经收集后贮存在初期雨水贮存池中，待降雨结束后沉淀后用于厂区内的洒水抑尘，不外排；对当地地表水体水质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3）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其中生产废水包括车辆清洗废水、

水洗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厂区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用作周边农田施肥；生产废水中车辆清洗废水经过车辆清洗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不外排；水洗废水和压滤废水经浓密罐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水洗工序，不外排。

排放口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表 4-1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 NH ₃ -N SS BOD ₅	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不外排	TW001	化粪池	厌氧	/	/	/
车辆清洗废水	SS	回用于车辆清洗	不外排	TW002	车辆清洗沉淀池	沉淀	/	/	/
水洗废水	SS	回用于水洗	不外排	TW003	浓密罐	沉淀	/	/	/
压滤废水	SS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上料机、颚破机、锤破机、振动筛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声压级在 70-80dB(A) 之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中的声源描述，声环境影响预测，一般采用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A 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A 声级来预测计算距声源不同距离的声级。工业声源有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应分别计算。

(1) 噪声源调查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机械噪声，坐标原点以厂界中心为原点，本项目高噪声源主要位于生产车间内，由于个别设备较为集中，距离很近，本次评价将主要的高噪声设备等效为一个点声源。

(2) 噪声预测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推荐方法，本次评价采用的噪声预测模型如下：

①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的计算公式如下：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D_c=0$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衰减项计算按导则附录 A 相关模式计算。

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 ，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p(r) = 10 \lg \sum_{i=1}^8 10^{[0.1L_{p_i}(r) - \Delta L_i]}$$

式中： $LA(r)$ —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A)；

$L_{p_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 i 倍频带 A 计算网络修正值，dB。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下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内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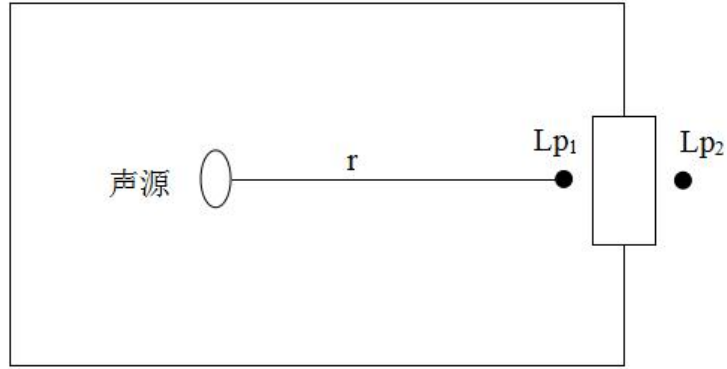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p_1 = L_w + 10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Lp₁—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素：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系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③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p_{1i}(T) = 10lg \left[\sum_{j=1}^N 10^{0.1Lp_{1ij}} \right]$$

式中：Lp_{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_{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④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p_{2i}(T) = Lp_{1i}(T) - (TL_i + 6)$$

式中：Lp_{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_{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⑤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 = Lp_2(T) + 10lgS$$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⑥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在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eqg = 10lg\left(\frac{1}{T}\righ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室内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4）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eq）计算公式为：

$$Leq = 10lg(10^{0.1Leqg} + 10^{0.1Leqb})$$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

（5）预测参数

①噪声源强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根据对同类型企业的类比调查，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8、表 4-19。

②基础数据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见下表。

表 4-15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1	年平均风速	m/s	2
2	主导风向	/	东北风
3	年平均气温	°C	20
4	年平均相对湿度	%	50
5	大气压强	atm	1

声源和预测点间的地形、高差、障碍物、树林、灌木等的分布情况以及地面覆盖情况（如草地、水面、水泥地面、土质地面等）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总平图等，并结合卫星图片地理信息数据确定，数据精度为 10m。

表 4-1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 (A)			
		声功率级/dB (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上料机	70	-11.2	20.4	1.2	56.1	21.5	19.4	45.8	66.0	66.0	66.0	66.0	26	40.0	40.0	40.0	40.0
2	颚破机	80	-4.4	22.7	1.2	50.5	26.1	25.0	41.4	76.0	76.0	76.0	76.0	26	50.0	50.0	50.0	50.0
3	锤破机	80	6.4	17.1	1.2	38.4	24.9	37.0	43.2	76.0	76.0	76.0	76.0	26	50.0	50.0	50.0	50.0
4	筛分机	80	22	30	1.2	28.1	42.6	47.2	25.9	76.0	76.0	76.0	76.0	26	50.0	50.0	50.0	50.0
5	压滤机	75	28.3	20.1	1.2	18.8	35.7	56.5	33.2	71.0	71.0	71.0	71.0	26	45.0	45.0	45.0	45.0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3.136360，32.571983）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 (A) /m）	声功率级/dB (A)
1	废气处理风机	28.8	34	1.2	/	75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3.136360，32.571983）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6) 预测结果

通过预测模型对厂界噪声进行预测计算，预测过程考虑区域内所有声源、遮蔽物、气象要素等在声传播过程的综合效应，最终给出符合导则的计算结果；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8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 (A)	标准限值 dB (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53.7	7.7	1.2	昼间	42.5	60	达标
	53.7	7.7	1.2	夜间	42.5	50	达标
南侧	-30.9	-94.8	1.2	昼间	29.5	60	达标
	-30.9	-94.8	1.2	夜间	29.5	50	达标
西侧	-38.8	35.8	1.2	昼间	41.6	60	达标
	-38.8	35.8	1.2	夜间	41.6	50	达标
北侧	38.9	93.3	1.2	昼间	37.4	60	达标
	38.9	93.3	1.2	夜间	37.4	50	达标

项目营运期间，高噪声设备采取厂房密闭隔声、基础减振措施、经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

(7) 噪声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①噪声防治措施：

- A 合理设计车间平面布局，将主要噪声源布置在远离敏感点的车间一侧。
- B 为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进行柔性连接，以减小其振动影响。
- C 注意维护机械设备的正常运转，防止设备异常运转造成噪声污染。
- D 通过距离衰减与墙体隔声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营运期噪声可以达标排放，同时厂区面积相对较大，厂区有围墙与外界相隔，噪声经过厂房屏蔽、空气吸收、绿化带吸收和围墙的隔音以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大大降低，项目营运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②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 A 合理布置车间，车间靠厂界侧墙体进行实墙封闭，必须设窗采光的，采用封闭式双层玻璃隔声墙，并装饰吸、隔声材料以确保建筑物隔声效果；

B 对设备进行定期维修和保养，避免设备因磨损而造成较大噪声；
 C 对噪声危害严重的设备进行全新的结构设计，消除噪声源；
 D 建造隔音操作室、个人佩戴防噪声耳罩或耳塞，车间墙壁和地板铺设吸声材料等。
 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经济可行。

(8) 噪声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相关要求，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夜间生产要监测夜间噪声。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9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检测频率	执行标准
1	噪声	等效声级和最大声级	四厂界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人工分拣杂物、水洗沉淀污泥、车辆清洗沉淀池污泥和化粪池污泥。设备维修由专门的维修企业进行，定期清理并更换废机油等，产生的危废由维修企业带走处理，不在场内存储。

(1) 源强核算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4 人，均不在厂区内住宿，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人·天）来计算，则项目员工日产生生活垃圾 2kg；项目年工作 300 天，因此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0.6t，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垃圾中转站。

②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主要一般固体废物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人工分拣杂物、水洗沉淀污泥、车辆清洗沉淀池污泥和化粪池污泥。

A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根据前文工程分析，除尘装置粉尘去除量为 453.1464t/a（有组织产生量为 453.6t/a，排放量为 0.4536t/a）。此部分粉尘主要为粒径小于 5mm 的建筑垃圾，可作为石粉副产品外售。参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 “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袋式除

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副产品石粉外售综合利用。

B 人工分拣杂物

项目建筑废料进厂后在人工分拣过程中，会分拣出一定的夹杂物，主要成分为废塑料、废纸皮等；人工分拣杂物的量约为原料总量的 0.1%，项目年处理建筑垃圾 20 万 t/a，人工分拣杂物产生量为 200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人工分拣杂物属于“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中的“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属于一般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人工分拣杂物定期清运至垃圾中转站。

C 水洗沉淀污泥

项目水洗废水和压滤废水经浓密罐（泥水分离）絮凝沉淀后回用于水洗工序，水洗废水和压滤废水中会带走少量骨料和灰尘杂质，在沉降塔内沉积形成水洗沉淀污泥；水洗沉淀污泥产生量为 19646t/a（含水率 60%）。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水洗沉淀污泥属于“SW07 污泥”中的“其他污泥。其他行业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废物代码为 900-099-S07，属于一般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水洗沉淀污泥外售用于回铺田地、道路填筑用土及制砖等，综合利用。

D 车辆清洗沉淀池污泥

项目车辆在进出场时，需要对车辆进行清洗，车辆清洗产生的废水经厂区门口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清洗。车辆清洗沉淀池内会产生污泥，主要成分为车辆轮胎及车身上带的泥沙，产生量约 6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车辆清洗沉淀池污泥属于“SW07 污泥”中的“其他污泥。其他行业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废物代码为 900-099-S07，属于一般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车辆清洗沉淀池污泥外售用于回铺田地、道路填筑用土及制砖等，综合利用。

E 化粪池污泥

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出水与污泥均用作农肥，产生量为 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化粪池污泥属于“SW07 污泥”中的“其他污泥；其他行业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废物代码为 900-099-S07，属于一般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化粪池污泥定期清理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项目固体废物汇总一览表如下。

表 4-20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物理	固废	主要有毒有	产生量	处置方式及
---	------	------	----	----	-------	-----	-------

号			性状	属性	害物质名称	(t/a)	去向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一般 固体 废物	/	0.6	收集后定期 清运至垃圾 中转站
2	除尘器回收的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	453.1464	作为副产品 石粉外售
3	人工分拣杂物	人工分拣	固态		/	200	收集后定期 清运至垃圾 中转站
4	清洗沉淀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	19646	期收集后用于 周边道路 填埋
5	车辆清洗沉淀池 污泥		固态		/	6	
6	化粪池污泥		固态		/	5	定期清理后 用作周边农 田施肥

(2) 固废处理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要求，固体废物的堆积、储存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拟建设1座10m²一般固废贮存库，位于厂房西南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固体废物的堆积、储存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需满足以下要求：

①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GB15562.2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存放，并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

③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避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区堆放，及时清运。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各项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综合处置率100%，体现了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只要在项目运行时，将各项处理措施落实到位，认真执行，就能避免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从而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降低到最低程度。

5、地下水、土壤

(1) 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表 4-21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污染物	影响对象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收集处理	大气沉降	颗粒物	土壤
车辆清洗沉淀池	生产全过程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泥沙杂质	地下水、土壤
浓密罐	生产全过程			
化粪池	员工日常生活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生活污水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大气沉降主要为厂区排放的污染物通过大气沉降进入土壤，造成表层土壤的污染。通过工程分析，本项目大气沉降中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颗粒物中不含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颗粒物大气沉降对周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入渗、漫流影响主要发生在浓密罐、车辆清洗沉淀池和化粪池，浓密罐和车辆清洗沉淀池位于地上，化粪池位于地下，防渗层因老化、腐蚀等原因达不到设计要求时，污水通过池底下渗进入土壤、地下水，影响土壤地下水水质。污水下渗影响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氨氮。

(2) 污染防治措施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主要是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

A 源头控制措施

加强清洁生产工作，从源头上减少“三废”发生量，减少环境负担。

B 达标排放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和检修，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减少废气污染物大气沉降对周边土壤的影响。

C 分区防控

渗透污染是导致地下水、土壤污染的普遍和主要方式，主要产生可能性来自工程防渗透措施不规范。污染源来自浓密罐、车辆清洗沉淀池和化粪池，针对厂区各工作区特点和岩土层情况，进行分区防渗。

表 4-22 企业各功能单元分区防控要求

序号	项目	防渗分区	保护措施	达到效果
1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	一般防渗区	采用混凝土防渗处理措施，做好“防渗、防雨、防溢”	均符合《城市污水处理厂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4-2002）

	存间、沉淀池、浓密罐		的三防措施	和《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的要求,具备“防渗、防雨、防溢”的三防措施;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cm/s$;或参照GB16889执行
2	办公区	简单防渗	地面硬化	$< 10^{-5}cm/s$

运营期项目对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废水、原辅材料洒落等导致土壤环境受到影响,项目厂区按照分区防渗要求进行了严格的防渗措施,最大程度避免污染物进入土壤环境进而保护土壤环境。

6、环境风险分析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中附录 B,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无需进行环境风险分析。

7、环境管理、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及排污许可

(1) 环境管理

- ①设置环保管理机构,并配备专职环境管理责任人,负责全厂环保工作的规划、统计、监督管理、监测等工作;
- ②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制定完善的营运期环境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 ③定期检查环保设施运转情况和维护保养,发现问题要及时解决,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 ④按照环评提出的监测计划并认真执行;
- ⑤建立环保档案,做好环境监测和各类环保设施运行的记录,掌握全厂排污状况,建立污染源档案;
- ⑥加强对职工环境风险意识的培养,制定完善危险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 ⑦项目建成后应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在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通过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2)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设置 1 个工业废气排放口 (DA001)。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号)提出如下建议:

- ①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②污染物排放口必须实行规范化整治，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 2023 年修改单等标准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③排放口必须使用由国家统一定点制作和监制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污染物排放口（源）及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设置高度一般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 2 米；

⑤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的辅助标志上，需要填写的栏目，要求字迹工整，字的颜色，与标志牌颜色要总体协调。

表 4-23 排污口标识一览表

排放口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排放口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废气			一般固废		
噪声			/	/	/

8、环保投资

本工程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0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4%。环保投资主要用于废气、废水等治理。工程环保投资估算及环保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4-24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保设施及措施	数量	投资概算（万元）
废气	上料粉尘	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	1	4
	鄂破粉尘			
	锤破粉尘			
	筛分粉尘			
	车间无组织废气	车间密闭+喷雾抑尘装置	3	5
	原料库扬尘			
	成品库扬尘			

	汽车运输扬尘	采取地面清扫、洒水降尘等扬尘防治措施	1	1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5m ³ ）	1	2
	初期雨水收集池	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100m ³ ）沉淀后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	1	5
	车辆清洗废水	进入车辆清洗沉淀池（5m ³ ）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工序不外排	1	1
	清洗废水	收集后进入沉淀处理（180m ³ 浓密罐）沉淀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	1	4
噪声	高噪声设备	隔声、基础减震、消声器	/	1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区（10m ² ）	1	1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	0.02
合计				24.02

9、“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

本项目“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见下表。

表 4-25 竣工环保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废气	上料粉尘	颗粒物	集气+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豫环办〔2024〕72 号）中最严值 10mg/m ³
	鄂破粉尘	颗粒物		
	锤破粉尘	颗粒物		
	筛分粉尘	颗粒物		
	车间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车间密闭+喷雾抑尘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1.0mg/m ³ ）
	料库无组织	颗粒物		
	汽车运输扬尘	颗粒物	采取地面清扫、洒水降尘等扬尘防治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化粪池（5m ³ ）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初期雨水	SS	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100m ³ ）沉淀后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	

	车辆清洗 废水	SS	进入车辆清洗沉淀池（5m ³ ）沉淀后回用于车辆清洗工序不外排		
	水洗废水	SS	收集后进入沉淀处理（180m ³ 浓密罐）沉淀后回用于水洗工序不外排		
	压滤废水	SS			
	噪声	生产设备、 风机	等效连续 A 声级	室内安装，厂房 隔声，基础减振， 风机安装消声 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 （A）、夜间 50dB（A）
	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定期送至附近垃 圾中转站	/
一般固体废物		建设一座 10m ² 一 般固废暂存间临 时暂存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 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地下 水和 土壤	源头控制，减少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排放，厂区采取分级分区防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粉尘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覆膜袋 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和《河 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 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4年修订版）》（豫环 办〔2024〕72号）中最严值 10mg/m ³	
	车间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车间密闭+喷雾 抑尘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排放 限值（1.0mg/m ³ ）	
	料库无组织	颗粒物			
	汽车运输 扬尘	颗粒物	采取地面清扫、 洒水降尘等扬尘 防治措施		
地表水 环境	生活污水	COD、 BOD5、 NH3-N、SS	化粪池（5m ³ ）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 排		
	初期雨水	SS	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100m ³ ）沉淀后用于厂区 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		
	生 产 废 水	车辆清洗 废水	SS	进入车辆清洗沉淀池（5m ³ ）沉淀后回用于车辆 清洗工序不外排	
		清洗废水	SS	清洗废水经 180m ³ 浓密罐（泥水分离）絮凝沉 淀后，上清液进入清水池循环利用不外排	
		压滤废水	SS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室内安装，厂房 隔声，基础减振、 风机消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p>生活垃圾：定期送至附近垃圾中转站</p> <p>一般固体废物：建设一座 1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临时暂存；生活垃圾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源头控制，减少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排放，采取分级分区防控措施：</p> <p>①一般防渗区（沉淀池、车辆清洗沉淀池和化粪池）：采用天然粘土+混凝土防渗层的方式进行防渗处理；</p> <p>②简单防渗区：其他办公区、原料库、成品库等区域地基处理分层压实，一般地面硬化措施。</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规范化设置排污口，项目竣工投产前，需按照相关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运营后按照监测频次开展自行监测。</p> <p>②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要求进行档案管理并完善台账记录。</p> <p>③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设立专门环境管理机构，建立完善的环境监测制度，并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要求设置采样口。</p> <p>④废气排气筒预留监测口并设立相应标志牌。</p>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项目建成后，污染防治技术较完备，污染防治措施可行，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管控要求。在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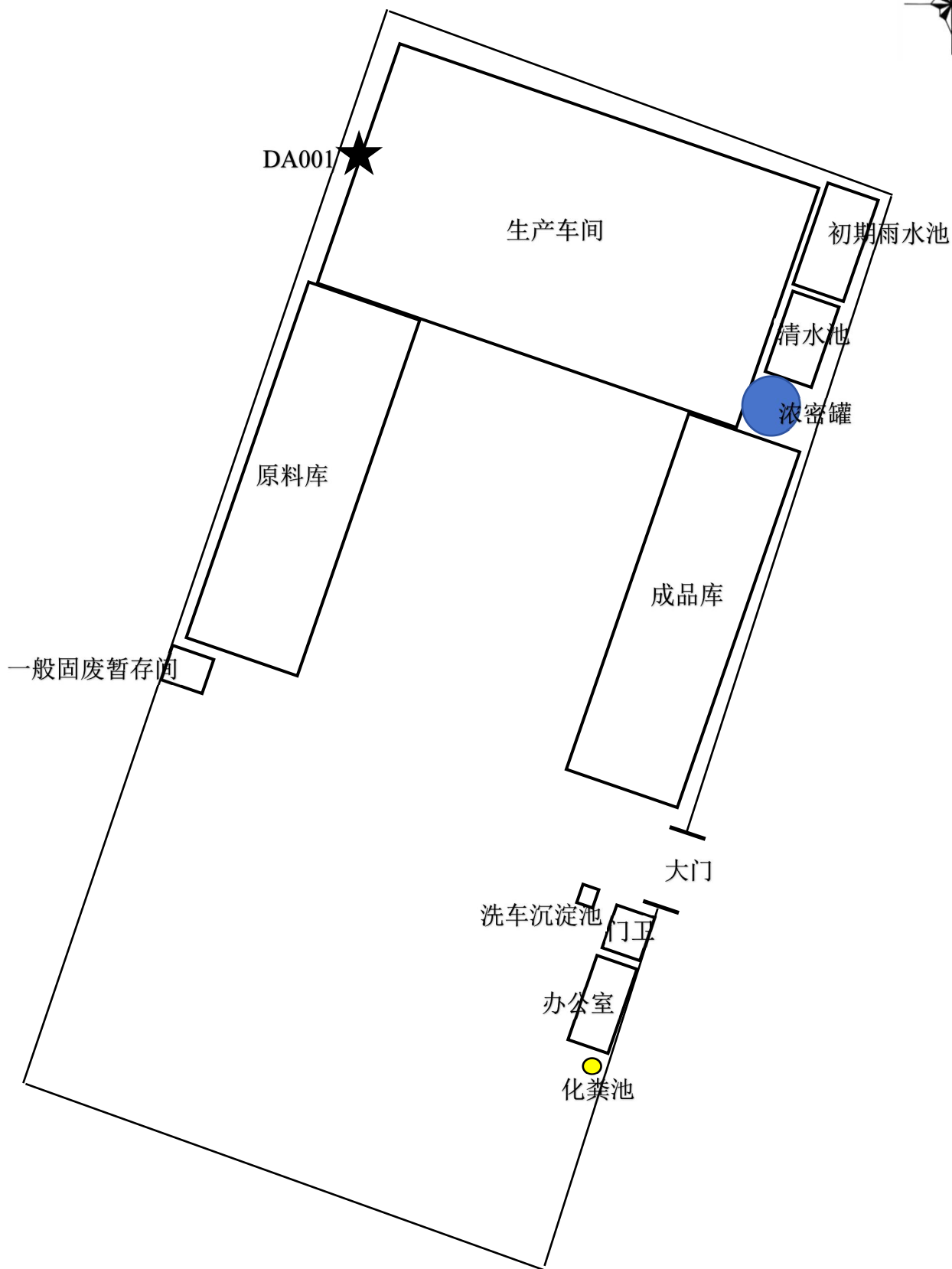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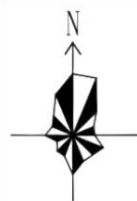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新建项 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11.3836t/a	/	11.3836t/a	+11.3836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器回收的 粉尘	/	/	/	453.1464t/a	/	453.1464t/a	+453.1464t/a
	人工分拣杂物	/	/	/	200t/a	/	200t/a	+200t/a
	清洗沉淀污泥	/	/	/	19646t/a	/	19646t/a	+19646t/a
	车辆清洗沉淀池污泥	/	/	/	6t/a	/	6t/a	+6t/a
	化粪池污泥	/	/	/	5t/a	/	5t/a	+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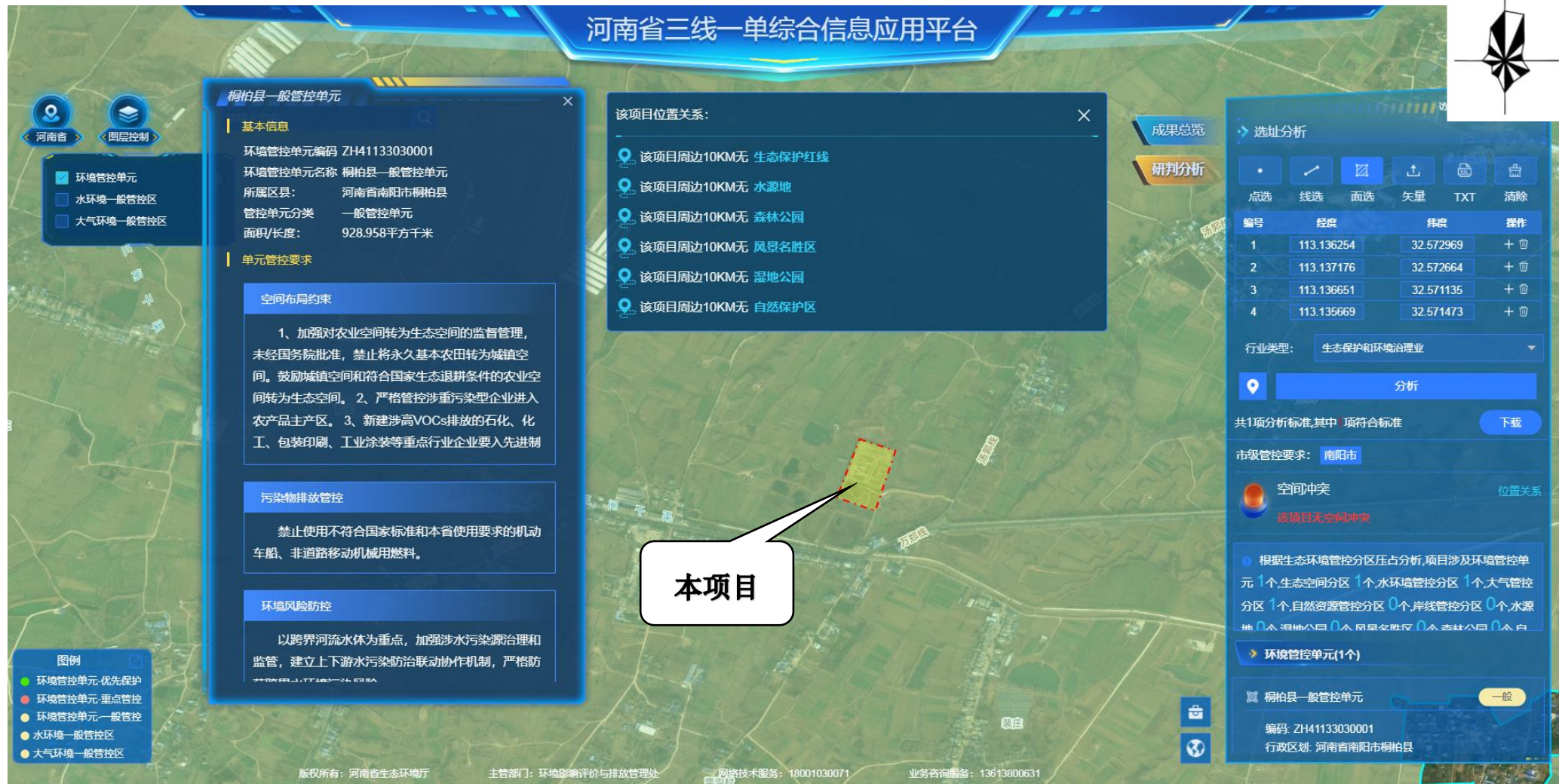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2 项目周边敏感点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与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位置对比



厂区北侧



厂区大门



厂区内部

附图5 项目厂区现状图

委 托 书

南阳育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我公司需要开展“《桐柏县毅峰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 20 万吨建筑垃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委托贵公司进行，望尽快开展工作。工作中具体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委托单位：

2026 年 1 月 15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601-411330-04-01-676276

项目名称：桐柏县毅峰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20万吨建筑垃圾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桐柏县毅峰建材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2411330MA44LCTBXA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南阳市桐柏县安棚镇雷沟村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位于桐柏县安棚乡雷沟村，总占地面积约18336.26平方米，主要建设厂房、仓库及其他辅助设施，总建筑面积约5000平方米。主要生产设备有：鄂破机、锤破机、震动筛、水洗机等，主要生产工艺为：原料—鄂破—锤破—筛分—水洗—外售，配套建设环保消防等设施。

项目总投资：1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为鼓励类第四十二条第8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信息更新日期：2026年02月09日

备案日期：2026年01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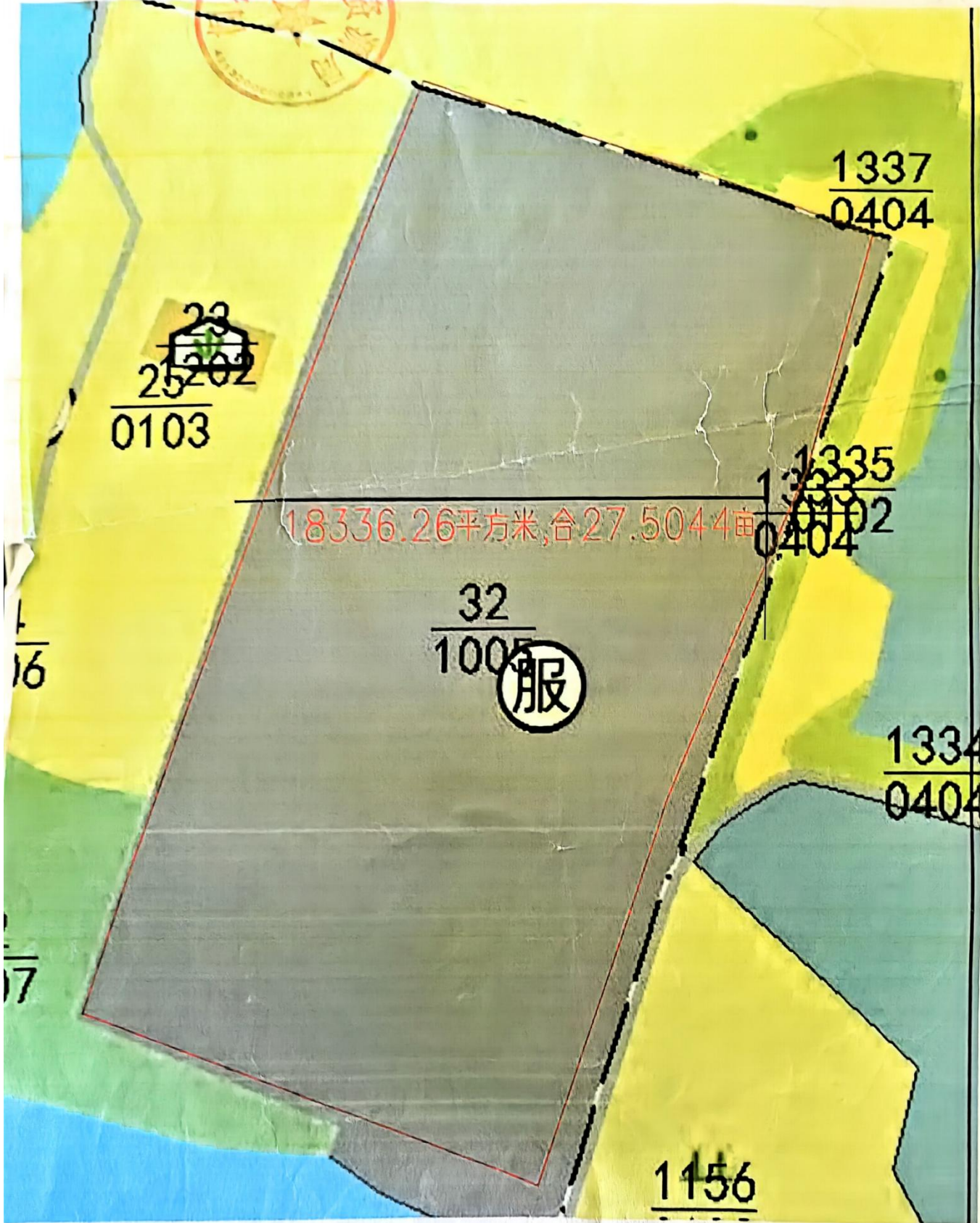


情况说明

桐柏县毅峰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 20 万吨建筑垃圾建设项目，位于南阳市桐柏县安棚镇雷沟村三组，属于建设用地，后附现状图。

桐柏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9 月 25 日





情况说明

桐柏县毅峰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 20 万吨建筑垃圾建设
项目，位于南阳市桐柏县安棚镇雷沟村三组，同意入驻。



附件 5 项目原料购销协议

购销协议

甲方（供方）：河南锦添工程运输有限公司

乙方（需方）：桐柏县毅峰建材有限公司

- 一、甲方向乙方供应建筑垃圾，单价 10 元/吨，不含运费，运费由乙方结算。
- 二、甲方保证建筑垃圾合法无违禁品；乙方仅限约定用途使用，严禁违规倾倒，违者承担全部法律及赔偿责任。
- 三、甲方建筑垃圾优先销售给乙方，年供应量 20 万吨。
- 四、乙方需在每月最后一天结算当月货款，逾期将产生相应滞纳金。
- 五、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联系电话：16627626333

联系电话：13101775555

2025 年 11 月 10 日

附件 6 项目原料供应商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类）

致：河南锦添工程运输有限公司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委托河南古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桐柏县城市管理局（桐柏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桐柏县城区建筑垃圾清运处置项目（项目编号：桐财招标采购-2025-24）组织招标。通过评标委员会评审，并经采购人确认，贵单位喜获该项目第二标段的中标单位。

贵单位接到本通知后，尽速与采购人联系、洽谈合同事宜。中标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桐柏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桐柏县城区建筑垃圾清运处置项目
项目编号	桐财招标采购-2025-24
中标内容	第二标段：负责桐柏县城西片区建筑垃圾清运处置
中标价	大写：零元 (小写：0.00 元)
服务期限	6 年
质量标准	符合政府相关单位发布的现行施工扬尘治理及运输、垃圾清运消纳等相关规定
其它	/

贵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 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等相关事宜。

采购人：桐柏县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古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7 日

附件 7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11330MA44LCTBXA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桐柏县毅峰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壹佰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17年11月20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崔树梁	住 所	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安棚乡雷沟村 474号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品销售；矿物洗选加工；建筑用石加工；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5 年 09 月 01 日

附件 8 建设单位法人身份证明



确认书

《桐柏县毅峰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 20 万吨建筑垃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公司确认，我公司对所提供的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公司负全部法律责任。

确认单位（盖章）：

2026年 0 月 15 日

